

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20,568,575.41 元、27,392,542.66 元和 34,862,285.5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2.98%、43.29% 和 53.12%，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71%、26.61% 和 33.24%。虽然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且客户主要为汽车制造公司、工程机械制造公司、农用机械主机厂、建筑施工单位等，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用公司较多营运资金，如果发生大额呆坏账，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起的需求变动风险

因目前国内平板玻璃行业面临产能过剩、结构不合理等急需解决的矛盾和问题，平板玻璃被列入限产限能结构调整行列。受到上游玻璃行业结构调整的影响，未来玻璃原片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的上升等因素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和成本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造成企业生产成本的波动。若玻璃原片价格大幅上涨，会对企业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安全玻璃作为汽车、农机、工程车、房建工程等主要组件，其行业发展过程与我国国民经济发展、轿车的普及以及房地产投资都具有紧密的正相关性。若未来经济增长速度持续放缓、行业转型升级乏力或国家对房地产行业持续实行紧缩政策，则将对安全玻璃生产企业尤其对行业内规模较小、缺乏核心技术的生产企业的整体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如不能迅速壮大自身实力，参与行业整合，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四）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对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74% 和 41.46%。若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或者客户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风险

环宇玻璃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获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可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如果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或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未制定规范的公司制度，如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和执行制度。有限公司曾存在部分会议决议缺失、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等，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寇保成、张志广、寇阿萍、寇阿芳、寇红涛，五人合计持

有公司股份 31,905,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63.81%，寇保成是寇阿萍、寇阿芳、寇红涛的父亲，且是公司的主要创始人。寇保成现为公司董事长，张志广为总经理，寇保成、张志广、寇阿萍、寇阿芳、寇红涛五人签有一致行动人协议，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经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内控机制，且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并没有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事情，但并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损害的风险。

（八）公司部分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目前租赁有许昌县蒋李集镇寇庄村三组所有的 50 亩集体建设用地并自建厂房、办公楼进行生产经营，虽然该块土地用途目前符合许昌县规划局的整体规划并取得了相关管理部门的行政审批，但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并没有取得该地块上房屋得说有权证，由此可能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公司股票代码、股票简称等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1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13
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3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6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25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8
十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3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8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64
五、商业模式.....	69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71
七、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7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公司治理情况.....	81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4
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	85
五、同业竞争.....	86
六、公司最近两年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及提供担保情况.....	87
七、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87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88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披露的其他事项.....	89
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9
(一)公司董事近两年的任职变化情况及原因.....	89
(二)公司监事近两年的任职变化情况及原因.....	89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任职变化情况及原因.....	8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1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03
三、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03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3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115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2
七、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31
八、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51
九、报告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158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59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3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163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164
十四、业务发展风险及管理.....	16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0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1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72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4
第六节 附件.....	17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5
三、法律意见书.....	175
四、公司章程.....	17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17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75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环宇玻璃、挂牌公司	指	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宇有限、有限公司	指	许昌环宇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许昌环宇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章程》
推荐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申请挂牌	指	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专业术语		
L型急弯	指	曲率小于 300 的急弯，接近 90 度的角度折弯
多曲率组合	指	加工制造任意不同弧度的组合形状
PVB	指	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
平板玻璃	指	平板玻璃是指未经其他加工的平板状玻璃制品,也称白片玻璃或净片玻璃。
夹层玻璃	指	由两层或两层以上的汽车级浮法玻璃用一层或数层PVB材料粘合而成的汽车安全玻璃。
钢化玻璃	指	将汽车级浮法玻璃经过加热到一定温度成型后快速均匀冷却而得到的汽车安全玻璃。
透射比	指	透射比又称透射系数，是透过材料或介质的光通量或辅通量与入射通量之比。
N类汽车	指	至少4轮用于载货的机动车。
气压釜	指	是一种设备，通过高温高压使 PVB 胶片将两块玻璃粘连，主要用于生产夹层玻璃。
兆帕	指	1 兆帕=1 百万帕。Pa 是压强单位，1Pa 是 1N 的力均匀的压在 1 m ² 面积上所产生的压强。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寇保成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4年12月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7月3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许昌县蒋李集镇寇庄

邮编：461107

电话：0374-5733918

传真：0374-5722279

董事会秘书：王巧玲

电子邮箱：cwb@hyglass.net

组织机构代码：76948166-7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C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中“13101010-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玻璃深加工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装备。

二、公司股票代码、股票简称等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环宇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元

股票总量： 50,000,000股

挂牌日期：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 挂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暂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

份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 2016 年 7 月 2 日前），无可挂牌转让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质押、冻结、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寇保成、张志广、寇阿芳、寇阿萍、寇红涛均承诺：公司挂牌后，所持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寇保成、张志广、寇红涛、王建清、张兵、宋宇飞承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3日，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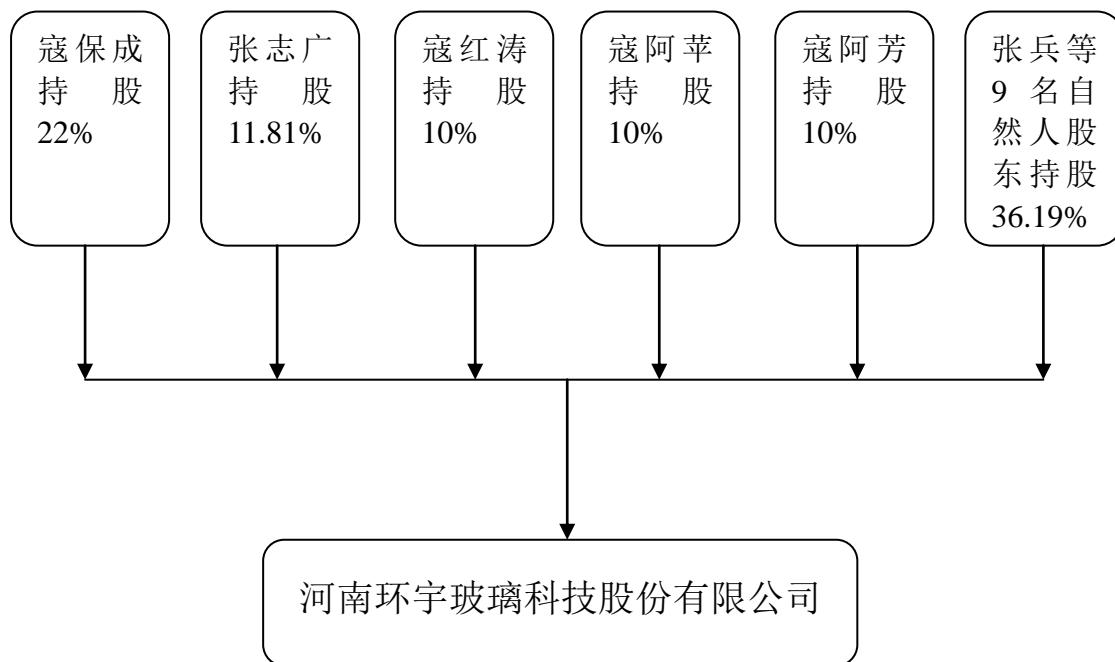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股）
寇保成	11,000,000	22.00%	否	0
张志广	5,905,000	11.81%	否	0
寇阿萍	5,000,000	10.00%	否	0
寇红涛	5,000,000	10.00%	否	0
寇阿芳	5,000,000	10.00%	否	0
张兵	3,340,000	6.68%	否	0

宋宇飞	3,340,000	6.68%	否	0
牛中英	3,340,000	6.68%	否	0
王建清	1,670,000	3.34%	否	0
葛磊	1,670,000	3.34%	否	0
王华	1,390,000	2.78%	否	0
孙唐	1,115,000	2.23%	否	0
戴嘉轩	1,115,000	2.23%	否	0
连琪琛	1,115,000	2.23%	否	0
合计	50,000,000	100.00%	-	0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14名股东，全部为自然人，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寇保成	11,000,000	22.00%
2	张志广	5,905,000	11.81%
3	寇阿萍	5,000,000	10.00%
4	寇红涛	5,000,000	10.00%
5	寇阿芳	5,000,000	10.00%
6	张兵	3,340,000	6.68%
7	宋宇飞	3,340,000	6.68%
8	牛中英	3,340,000	6.68%
9	王建清	1,670,000	3.34%
10	葛磊	1,670,000	3.34%
11	王华	1,390,000	2.78%
12	孙唐	1,115,000	2.23%
13	戴嘉轩	1,115,000	2.23%
14	连琪琛	1,115,000	2.23%
合计		50,000,000	100.00%

（二）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中，寇保成与寇阿芳、寇阿萍系父女关系；寇保成与寇红涛系父子关系；寇阿芳、寇阿萍与寇红涛系姐弟关系；寇保成与张兵系姨外甥关系；张兵与寇红涛系姨表兄弟关系；寇阿萍、寇阿芳与张兵系姨表姐弟关系。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寇保成、张志广、寇阿芳、寇阿萍、寇红涛，合计持有公司63.81%的股份，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寇保成已与张志广、寇阿芳、寇阿苹、寇红涛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主要条款约定：协议生效后五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五方应在行使权利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五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在协议五方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张志广、寇红涛、寇阿芳、寇阿苹愿意和寇保成的意思表示（同意/反对/弃权）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寇保成、张志广、寇阿芳、寇阿苹、寇红涛合计持股比例为 63.81%，在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中的表决均保持高度一致，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未出现重大分歧。且在本次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有效存在，寇保成、张志广、寇阿芳、寇阿苹、寇红涛能够对一致行动人的决策进行实际控制。

寇保成、张志广、寇阿芳、寇阿苹、寇红涛的基本情况如下：

寇保成，男，195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7年12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许昌县蒋李集镇寇庄村委会，历任村文书、副书记兼文书、党总支书记。1985年4月至2004年11月任职于许昌汽车玻璃厂，担任厂长；2004年12月至2015年5月历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

现任环宇玻璃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11,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2.00%，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张志广，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1997年8月任职于许昌县外贸局土畜产公司，担任业务员；1997年9月至2000年10月任职于许昌华龙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贸易部经理；2000年11月至2004年11月任职于许昌汽车玻璃厂，担任副厂长；2004年12月至2015年5月历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现任环宇玻璃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5,905,000股，占总股本的11.81%，持有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寇阿芳，女，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

1994年11月至1997年12月在许昌中国人民解放军54642部队服役。1998年1月至今任职于许昌县新区医院，担任护士。

现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0.00%，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寇阿萍，女，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职于许昌县广播电视台局，担任科员。2008年11月至今任职于郑州市二七区建中街办事处，担任科员。

现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0.00%，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寇红涛，男，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年7月至2004年11月任职于许昌汽车玻璃厂，担任技术员。2004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职于许昌环宇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现任环宇玻璃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0.00%，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 2004 年 12 月 8 日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一）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是由寇保成、张建民、王春花、张志广、王华、唐亚军、戴隽丽共同出资设立的，注册资本为 358 万元。其中，寇保成缴纳实物出资 246 万元；张建民、王春花各缴纳实物出资 25 万元，张志广缴纳实物出资 22 万元，王华、唐亚军各缴纳实物出资 13.5 万元，戴隽丽缴纳实物出资 13 万元。

2004 年 11 月 26 日，许昌中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字号为许中达评报字（2004）第 080 号和第 083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上述股东实物出资进行评估，总评估值为：3618964 元。

2004 年 11 月 29 日，许昌中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达审验字（2004）142 号

《验资报告》对上述股东出资进行验证。

2004年12月8日，许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110231100461-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总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寇保成	2,460,000.00	实物	68.72%
2	张建民	250,000.00	实物	6.98%
3	王春花	250,000.00	实物	6.98%
4	张志广	220,000.00	实物	6.12%
5	王华	135,000.00	实物	3.77%
6	唐亚军	135,000.00	实物	3.77%
7	戴隽丽	130,000.00	实物	3.63%
合计		3,580,000.00	--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6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原来的“汽车、铁道车辆、建筑用安全玻璃、浮法玻璃、平板玻璃的生产、销售”变更为“汽车、铁道车辆、建筑用安全玻璃，浮法玻璃、平板玻璃的生产、销售。自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3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642万元。其中寇保成货币出资142万元；张建民货币出资120万元；王春花货币出资120万元；张志广货币出资100万元；王华货币出资55万元；唐亚军货币出资55万元；戴隽丽货币出资50万元。

2009年3月17日，许昌新纪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字号为许新会验字

(2009) 15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股东出资进行验证。

2009 年 3 月 17 日，许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注册号为 4110231000028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合计(元)	出资比例
1	寇保成	3,880,000.00	38.80%
2	张建民	1,450,000.00	14.50%
3	王春花	1,450,000.00	14.50%
4	张志广	1,220,000.00	12.20%
5	王华	685,000.00	6.85%
6	唐亚军	685,000.00	6.85%
7	戴隽丽	630,000.00	6.3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四)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4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其中寇保成货币出资 323 万元，张建民货币出资 120 万元，王春花货币出资 65 万元，张志广货币出资 110 万元，王华货币出资 77 万元，唐亚军货币出资 55 万元，戴隽丽货币出资 50 万元。

2010 年 4 月 29 日，许昌新纪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许新会验字(2010) 46 号的《验资报告》，对以上股东出资进行验证。

2010 年 4 月 30 日，许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注册号为 4110231000028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合计(元)	出资比例
1	寇保成	7,110,000.00	39.50%
2	张建民	2,650,000.00	14.72%

3	张志广	2,320,000.00	12.89%
4	王春花	2,100,000.00	11.67%
5	王华	1,455,000.00	8.08%
6	唐亚军	1,235,000.00	6.86%
7	戴隽丽	1,130,000.00	6.28%
合计		18,000,000.00	100.00%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年7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300万元。其中寇保成货币出资1200万元，张志广货币出资100万元。

2011年8月2日，许昌新纪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许新会验字（2011）46号《验资报告》，对以上股东出资进行验证。

2011年8月3日，许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注册号为41102310000289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合计（元）	出资比例
1	寇保成	19,110,000.00	61.65%
2	张志广	3,320,000.00	10.71%
3	张建民	2,650,000.00	8.55%
4	王春花	2,100,000.00	6.77%
5	王华	1,455,000.00	4.69%
6	唐亚军	1,235,000.00	3.98%
7	戴隽丽	1,130,000.00	3.65%
合计		31,000,000.00	100.00%

（六）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股东寇保成持有公司股权1229万元以每股1元分别转让给寇阿芳310万元、寇阿萍310万元、寇红涛310

万元、张志广 34.11 万元、宋宇飞 207.08 万元、王建清 57.81 万元；股东张建民将持有公司股权 265 万元以每股 1 元分别转让张兵 207.08 万元、张彦 57.92 万元；股东王春花将持有公司股权 210 万元以每股 1 元分别转让给张彦 106.46 万元、葛磊 103.54 万元；股东王华将持有公司股权 59.32 万元以每股 1 元分别转让给张彦 42.7 万元、王建清 16.62 万元；股东唐亚军将持有公司股权 123.5 万元以每股 1 元分别转让给王建清 29.11 万元、连琪琛 25.26 万元、孙唐 69.13 万元；股东戴隽丽将持有公司股权 43.87 万元以每股 1 元转让给连琪琛。

具体股权转让情况为：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股权（元）	转让价格（元）
1	寇保成	寇阿芳	3,100,000.00	3,100,000.00
2		寇阿萍	3,100,000.00	3,100,000.00
3		寇红涛	3,100,000.00	3,100,000.00
4		张志广	341,100.00	341,100.00
5		宋宇飞	2,070,800.00	2,070,800.00
6		王建清	578,100.00	578,100.00
7	张建民	张兵	2,070,800.00	2,070,800.00
8		张彦	579,200.00	579,200.00
9	王春花	张彦	1,064,600.00	1,064,600.00
10		葛磊	1,035,400.00	1,035,400.00
11	王华	张彦	427,000.00	427,000.00
12		王建清	166,200.00	166,200.00
13	唐亚军	王建清	291,100.00	291,100.00
14		连琪琛	252,600.00	252,600.00
15		孙唐	691,300.00	691,300.00
16	戴隽丽	连琪琛	438,700.00	438,700.00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股权比例
1	寇保成	6,820,000.00	22.00%

2	张志广	3,661,100.00	11.81%
3	寇阿萍	3,100,000.00	10.00%
4	寇红涛	3,100,000.00	10.00%
5	寇阿芳	3,100,000.00	10.00%
6	张兵	2,070,800.00	6.68%
7	宋宇飞	2,070,800.00	6.68%
8	张彦	2,070,800.00	6.68%
9	王建清	1,035,400.00	3.34%
10	葛磊	1,035,400.00	3.34%
11	王华	861,800.00	2.78%
12	孙唐	691,300.00	2.23%
13	戴隽丽	691,300.00	2.23%
14	连琪琛	691,300.00	2.23%
合计		31,000,000.00	100.00%

股权转让后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七）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年1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900万元。其中寇保成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682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18万元；张志广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366.11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24.39万元；寇阿芳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31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90万元；寇阿萍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31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90万元；寇红涛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31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90万元；张兵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207.08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26.92万元；宋宇飞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207.08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26.92万元；张彦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207.08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26.92万元；王建清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103.54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3.46万元；葛磊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103.54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3.46万元；王华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86.18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2.82万元；孙唐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69.13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2.37万元；戴隽丽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69.13万元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2.37 万元；连琪琛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69.13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2.37 万元。

2015 年 3 月 23 日河南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丰验字（2015）第 3-10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股东出资进行验证。

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合计（元）	出资比例
1	寇保成	11,000,000.00	22.00%
2	张志广	5,905,000.00	11.81%
3	寇阿萍	5,000,000.00	10.00%
4	寇红涛	5,000,000.00	10.00%
5	寇阿芳	5,000,000.00	10.00%
6	张兵	3,340,000.00	6.68%
7	宋宇飞	3,340,000.00	6.68%
8	张彦	3,340,000.00	6.68%
9	王建清	1,670,000.00	3.34%
10	葛磊	1,670,000.00	3.34%
11	王华	1,390,000.00	2.78%
12	孙唐	1,115,000.00	2.23%
13	戴隽丽	1,115,000.00	2.23%
14	连琪琛	1,115,000.00	2.23%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2015 年 2 月 2 日，许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注册号为 4110231000028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八）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张彦将其持有 334 万元的股权以 334 万元全部转让给牛中英；股东戴隽丽将其持有 111.5 万元的股权以 111.5 万元全部转让给戴嘉轩。

具体股权转让情况为：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股权(元)	合计(元)
1	张彦	牛中英	3,340,000.00	3,340,000.00
2	戴隽丽	戴嘉轩	1,115,000.00	1,115,000.00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股权比例
1	寇保成	11,000,000.00	22.00%
2	张志广	5,905,000.00	11.81%
3	寇阿萍	5,000,000.00	10.00%
4	寇红涛	5,000,000.00	10.00%
5	寇阿芳	5,000,000.00	10.00%
6	张兵	3,340,000.00	6.68%
7	宋宇飞	3,340,000.00	6.68%
8	牛中英	3,340,000.00	6.68%
9	王建清	1,670,000.00	3.34%
10	葛磊	1,670,000.00	3.34%
11	王华	1,390,000.00	2.78%
12	孙唐	1,115,000.00	2.23%
13	戴嘉轩	1,115,000.00	2.23%
14	连琪琛	1,115,000.00	2.23%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股权转让后，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2015年3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0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5）第36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8,146.95 万元。

2015 年 5 月 15 日，经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HN0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2,025.93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 2,339.67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9,686.26 万元。

2015 年 5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 2015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共计折合 5000 万股本，每股面值一元人民币，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8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依法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不高于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 50,000,000 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6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5 年 6 月 6 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5）第 095 号《验资报告》，公司股本 500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2015 年 7 月 3 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颁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1023100002894（1-2）；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寇保成；经营范围为汽车、铁道车辆、建筑用安全玻璃、浮法玻璃、平板玻璃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12 月 8 日-2018 年 12 月 7 日。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1	寇保成	11,000,000	净资产折股	22.00%
2	张志广	5,905,000	净资产折股	11.81%
3	寇阿萍	5,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4	寇红涛	5,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5	寇阿芳	5,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6	张兵	3,340,000	净资产折股	6.68%
7	宋宇飞	3,340,000	净资产折股	6.68%
8	牛中英	3,340,000	净资产折股	6.68%
9	王建清	1,670,000	净资产折股	3.34%
10	葛磊	1,670,000	净资产折股	3.34%
11	王华	1,390,000	净资产折股	2.78%
12	孙唐	1,115,000	净资产折股	2.23%
13	戴嘉轩	1,115,000	净资产折股	2.23%
14	连琪琛	1,115,000	净资产折股	2.23%
合计		50,000,000	--	100.00%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参股子公司。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董事5名，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寇保成，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2、张志广，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3、寇红涛，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4、王建清，男，1989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年8月至2011年5月任职于许昌环宇安全玻璃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1年6月至今任职于许昌泰美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环宇玻璃董事，持有公司股份1,670,000股，占总股本的3.34%，持有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5、王巧玲，女，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年10月至2004年11月任职于许昌汽车玻璃厂，担任主管会计；2004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职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环宇玻璃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的任职期限为2015年6月6日至2018年6月5日。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监事3名，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015年6月6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兵、宋宇飞为股东代表监事，其中张兵被推选为监事会主席；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银岭为职工代表监事。其三人简历如下：

1、张兵，男，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

现任环宇玻璃监事会主席、销售员，持有公司股份3,340,000股，占总股本的6.68%，持有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2、宋宇飞，女，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职于郑州市梨花雨整形医院，担任网络咨询

师；2012年1月至今就职于许昌红妆美容保健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会计。

现任环宇玻璃监事，持有公司股份3,340,000股，占总股本的6.68%，持有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3、朱银岭，男，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年8月至1989年10月就职于许昌市农场，担任业务员；1989年11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许昌县粮食局蒋李集粮所，担任业务员；2005年6月至2015年5月任职于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工程服务部副部长。

现任环宇玻璃监事、工程服务部副部长，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监事的任职期限为2015年6月6日至2018年6月5日。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环宇玻璃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构成。其中，张志广为总经理，寇红涛为副总经理、王巧玲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梁莎莎为财务总监。

1、张志广，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2、寇红涛，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3、王巧玲，详见本节“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4、梁莎莎，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8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于安徽省万家福超市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1年4月至2011年5月在家待业；2011年6月至2015年5月历任有限公司会计、财务副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环宇玻璃财务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为2015年6月6日至2018年6月5日。

（四）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还签订了保密协议。

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加强公司文化建设，增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凝聚力；在管理制度和后勤保障方面为公司管理层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实行绩效考核，将管理层的收入与公司的经营业绩挂钩，使其个人能力、对公司的贡献和本人的薪酬三者相对应；建立科学的聘用制度，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考评、激励政策和岗位能力建设，使个人职业规划与公司岗位、个人才能和公司发展愿景相匹配，充分发挥管理层的才能，并及时听取、借鉴其合理化建议。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寇保成	董事长	11,000,000	22.00%
2	张志广	董事、总经理	5,905,000	11.81%
3	寇红涛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0	10.00%
4	王巧玲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5	王建清	董事	1,670,000	3.34%
6	张兵	监事会主席	3,340,000	6.68%
7	宋宇飞	监事	3,340,000	6.68%
8	朱银岭	监事	-	-
9	梁莎莎	财务总监	-	-
合计			30,255,000	60.51%

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04,866,226.99	102,949,710.60	86,754,861.54
负债总计（元）	23,396,697.84	53,052,452.22	51,272,918.82

股东权益合计（元）	81,469,529.15	49,897,258.38	35,481,942.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81,469,529.15	49,897,258.38	35,481,942.72
每股净资产（元）	1.63	1.61	1.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3	1.61	1.14
资产负债率(%)	22.31%	51.53%	59.10%
流动比率（倍）	3.89	1.38	1.14
速动比率（倍）	2.63	1.07	0.86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25,774,826.77	90,236,316.01	88,272,668.33
净利润（元）	572,270.77	1,415,315.66	189,956.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2,270.77	1,415,315.66	189,956.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76,570.77	901,065.64	61,053.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76,570.77	901,065.64	61,053.81
毛利率（%）	22.24%	16.54%	16.23%
净资产收益率（%）	1.07%	3.91%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8%	2.49%	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3	3.76	4.18
存货周转率（次）	1.12	5.70	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6,736.68	-39,946,895.24	8,633,904.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1.29	0.2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div 资产总额 $\times 100\%$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速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div 营业收入 $\times 100\%$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 \div 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计算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 \div 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计算

8、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 \div 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计算

9、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十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1、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371-65585033

联系传真：0371-65585033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继伟

项目小组成员：王继伟、马颖超、孙卿

2、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小英

住所：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9层

电话：010-65518580

传真：010-65518687

经办律师：陈栋强、曹嵩

3、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电话：010-88312386

传真：010-88312386

经办会计师：王振军、张雪春

4、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860号2号楼202室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经办评估师：曲贵繁、王熙路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邮编：100033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6、拟挂牌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63889512

挂牌公司与本次公司股票挂牌转让有关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股票登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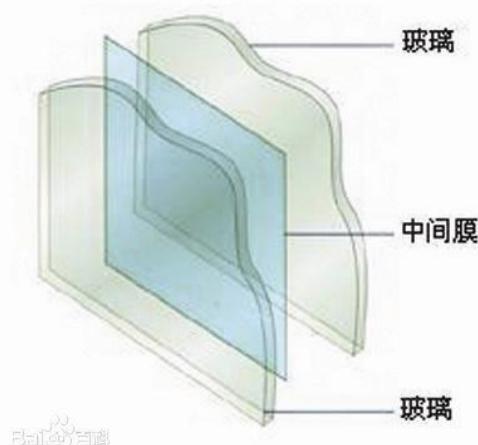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玻璃深加工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装备。客户主要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涵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三友重工有限公司等。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产品按构成主要有三大类：夹层安全玻璃、钢化安全玻璃、中空安全玻璃。夹层安全玻璃主要用于汽车前风窗玻璃；钢化安全玻璃主要用于工程机械前风窗，汽车、工程机械风窗以外玻璃（风窗以外玻璃包括车门、角窗、侧窗、后窗及顶窗玻璃等）铁道车辆车窗等；中空安全玻璃主要用于汽车、工程机械、铁道车辆等风窗以外钢化，建筑门窗玻璃。

1、产品概述及分类

夹层安全玻璃是由两片或多片玻璃，之间夹了一层或多层有机聚合物中间膜，经过特殊的高温预压（或抽真空）及高温高压工艺处理后，使玻璃和中间膜永久粘合为一体的复合玻璃产品。



夹层玻璃的主要优点是玻璃即使碎裂，碎片也会被粘在薄膜上，破碎的玻璃表面仍保持整洁光滑。这有效防止了碎片扎伤和穿透坠落事件的发生，确保了人身安全。目前国内外所有汽车前风窗玻璃都是采用的夹层安全玻璃，国内部分建筑采用夹层玻璃，在欧美，大部分建筑玻璃都采用夹层玻璃，这不仅为了避免伤害事故，还因为夹层玻璃有极好的抗震入侵能力。中间膜能抵御锤子、劈柴刀等凶器的连续攻击，还能在相当长时间内抵御子弹穿透，其安全防范程度可谓极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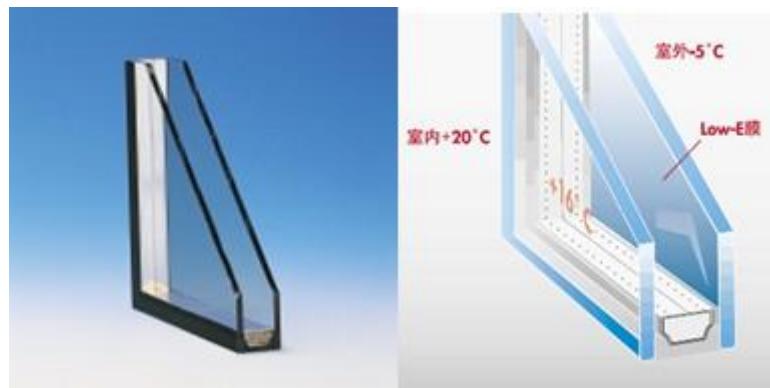
钢化玻璃是通过热处理工艺，使其具有良好机械性能，且破碎后的碎片达到安全要求的玻璃。区域钢化玻璃是钢化玻璃的一种，是分区域控制钢化程度的一种钢化前风窗玻璃。钢化玻璃的主要优点为：第一是强度比普通玻璃提高 3-5 倍，抗弯。第二是使用安全，其承载能力增大改善了易碎性质，即使钢化玻璃破坏也呈无锐角的小碎片，对人体的伤害极大地降低了，钢化玻璃的耐冷耐热性质较之普通玻璃有 3~5 倍的提高，一般可承受 250 度以上的温差变化，对防止热炸裂有明显的效果。



钢化玻璃主要适用于设计时速低于 40km/h 的机动车前风窗、所有机动车风窗以外玻璃包括车门、角窗、侧窗、后窗及顶窗玻璃等，建筑用幕墙、门窗等。区域钢化玻璃适用于不以载人为目的的载货汽车（N 类汽车）、不适用于以载人为目的的轿车及客车等；

中空安全玻璃是指把两片安全玻璃以均匀间隙分开，永久性地装配在一起的双层玻璃组合件，能起到隔音、隔热作用。中空玻璃的最大优点是节能与环保，现代建筑能耗主要是空调和照明，前者约占 55%，后者约占 23%，玻璃是建筑外墙中最薄、最易传热的材料。中空玻璃由于铝框内的干燥剂通过框上面缝隙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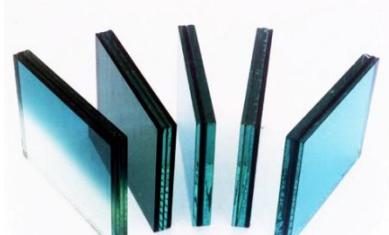
玻璃空腔内空气长期保持干燥，所以隔温性能极好。



它还具有高度隔音的功能。此外，在室内外温差过大的情况下，传统单层玻璃会结霜。中空玻璃则由于与室内空气接触的内层玻璃受空气隔层影响，即使外层接触温度很低，也不会因温差在玻璃表面结霜。中空玻璃的抗风压强度是传统单片玻璃的 15 倍。中空玻璃适用于建筑门窗（国家标准规定 6 层以上建筑必须使用中空玻璃门窗）、汽车、铁道车辆风窗以外玻璃包括车门、角窗、侧窗、后窗及顶窗玻璃等。

2、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主要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夹层玻 璃分类	产品外观	主要用途	主要客户
多层夹 层玻璃		适用于特殊装备及安全设施、装饰等，主要用于银行、银行运钞车等。	银行等单位的项目建设单位

一般夹层玻璃		适用于各种机动车辆前风窗玻璃, 各工业和民用建筑等。	各汽车、工程机械、农用机械主机厂, 各施工建设单位, 市政建设单位。
--------	---	----------------------------	------------------------------------

钢化玻璃分类	产品外观	主要用途	主要客户
区域钢化玻璃		适用于不以载人为目的的载货汽车(N类汽车)、不适用于以载人为目的的轿车及客车等。	汽车主机厂
钢化玻璃		适用于设计时速低于40km/h的机动车前风窗、所有机动车风窗以外玻璃包括车门、角窗、侧窗、后窗及顶窗玻璃等, 建筑用幕墙、门窗等。	汽车、工程机械、农用机械主机厂, 建筑施工单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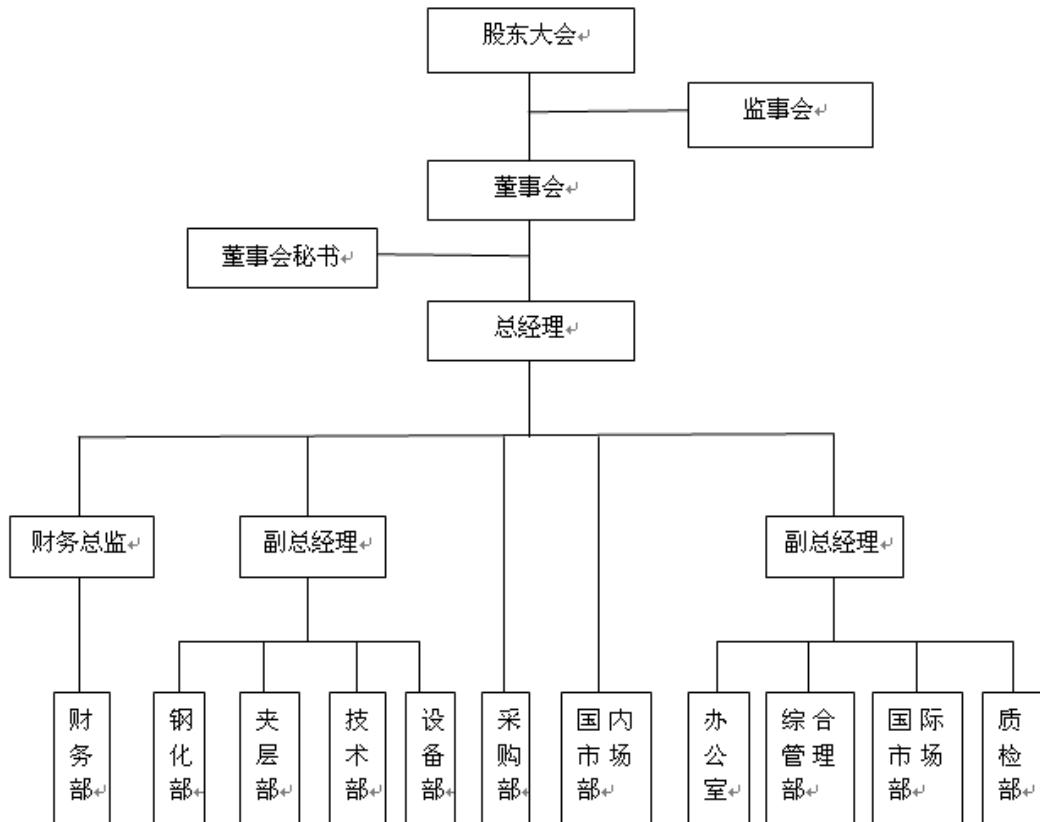
中空玻璃分类	产品外观	主要用途	主要客户
--------	------	------	------

中空玻 璃		适用于所有机动车 风窗以外玻璃包括 车门、角窗、侧窗、 后窗及顶窗玻璃等、 铁道车窗。	汽车主机 厂、铁道车 辆段以及工 业、居民建 筑房建工程 等。
----------	---	---	--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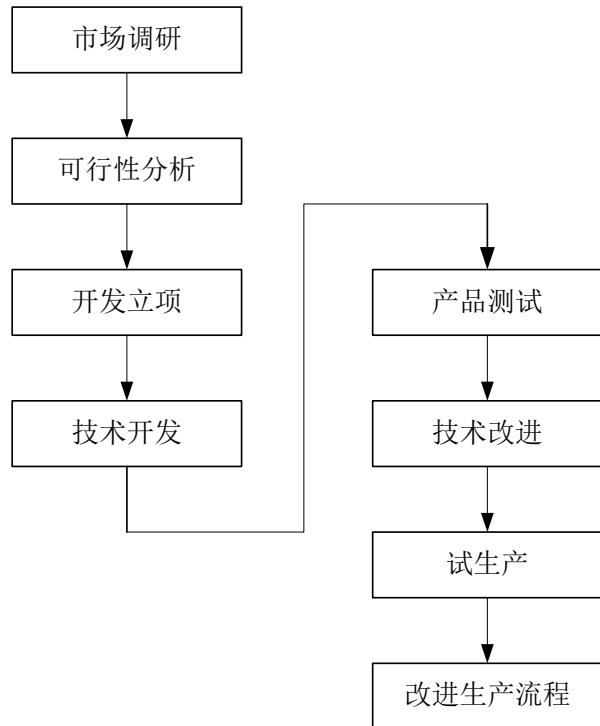
1、技术开发流程

公司技术开发团队由公司内部的技术部员工组成,所使用技术的开发过程如下:

通过对玻璃深加工制品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潜在需求展开调研,并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在兼顾用户和市场的基础上对项目研发进行可行性分析,从而确定研发项目的技术目标、人员投入、费用计划和开发周期,并经公司管理会议审核通过后正式立项。由技术部部长带领技术开发项目组开展项目研发。在开发出新技术或新工艺后,由技术部会同生产部组织产品和工艺测试工作,全面测试

产品、技术及工艺，提出需改进的具体建议。运用新技术和新工艺生产的产品需要经历三次以上的产品测试，进行技术改进后，方可进入试生产环节。生产部通过小批量生产，分析生产过程中的生产效率及不良产品率，改进产品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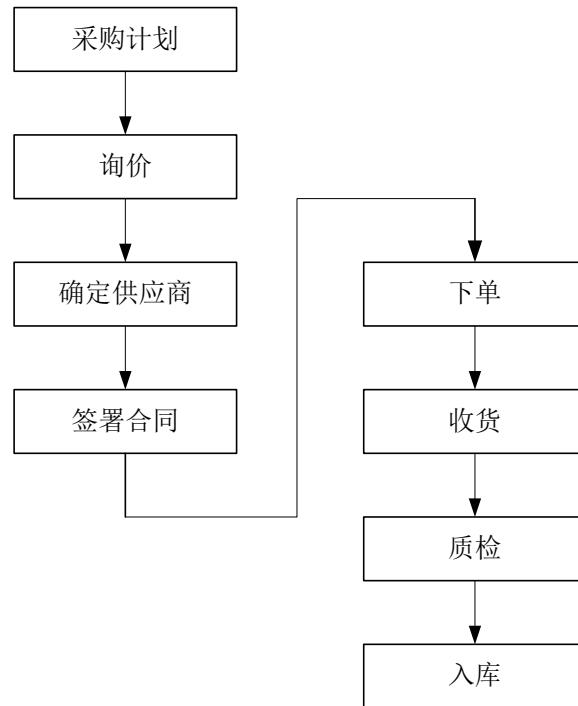
公司技术开发流程图如下：



2、采购流程

由使用部门将所需材料的使用需求转交仓库统一向采购部递交采购申请，采购部以此制定采购计划。与合格供应商联系，进行询价，最终确定由哪家供应商进行供货，并签署采购合同。货到后，安排仓库进行收货，并通知品保部进行材料的质量检验，符合订购标准办理入库手续，反之将联系供应商进行退货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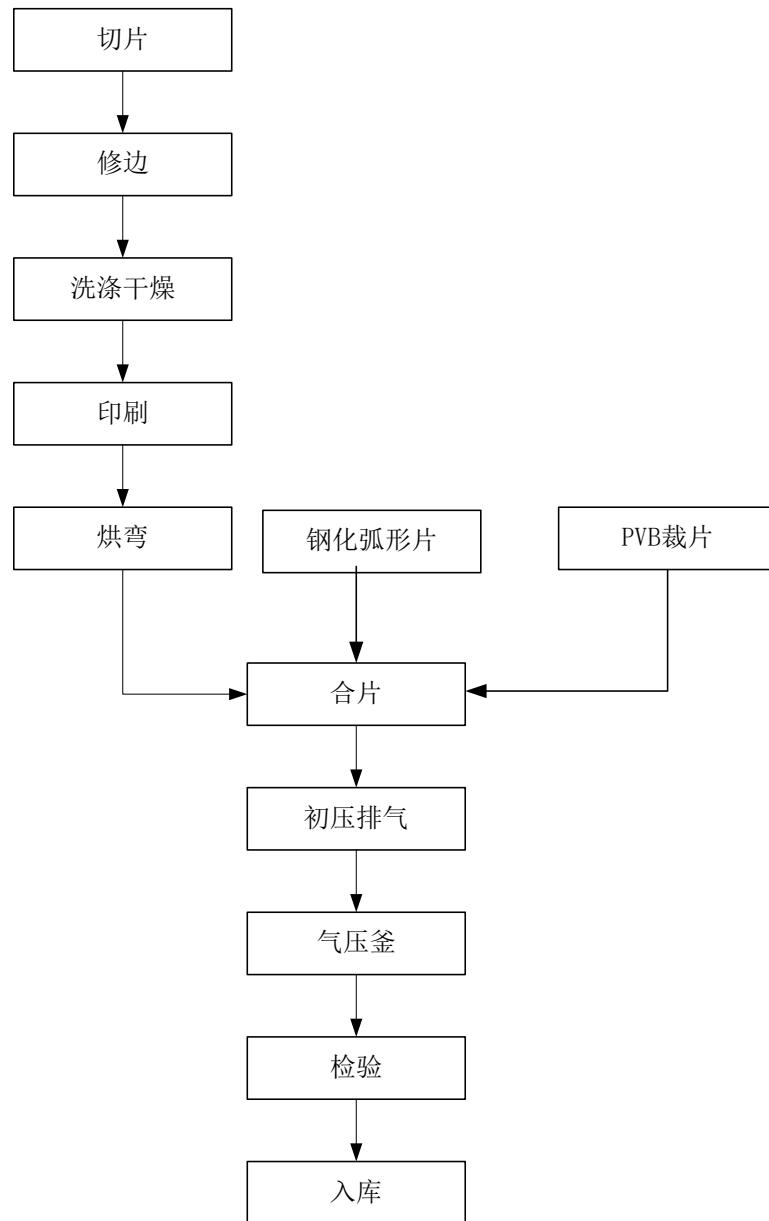
采购流程如下：



3、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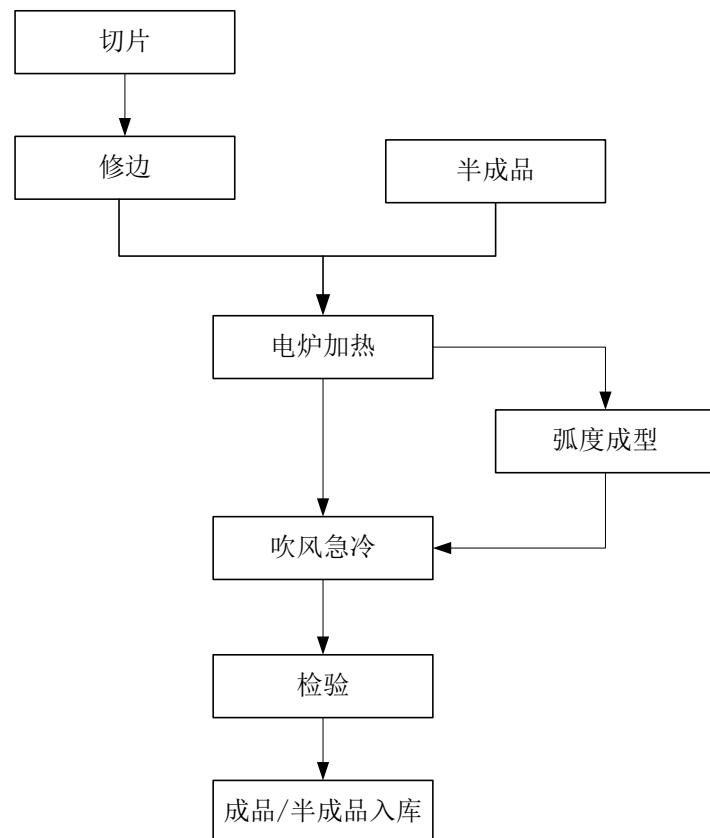
（1）夹层玻璃生产流程

原片玻璃首先按照产品规格切成相应大小的毛坯，通过自动设备对毛坯片进行修边，随后进入清洗设备，待洗涤干燥后进入烘弯炉对玻璃片进行烘弯，待玻璃弯曲成型后开始进行合片夹胶作业，合片机将2片或多片玻璃进行叠加，玻璃间使用胶片间隔，通过预压机加热使胶片熔化，辊压将叠加的玻璃与胶片之间的空气赶出，通过气压釜加温加压4-5小时，进一步使胶片熔化、粘合、排空，降温后出釜，人工检验后成品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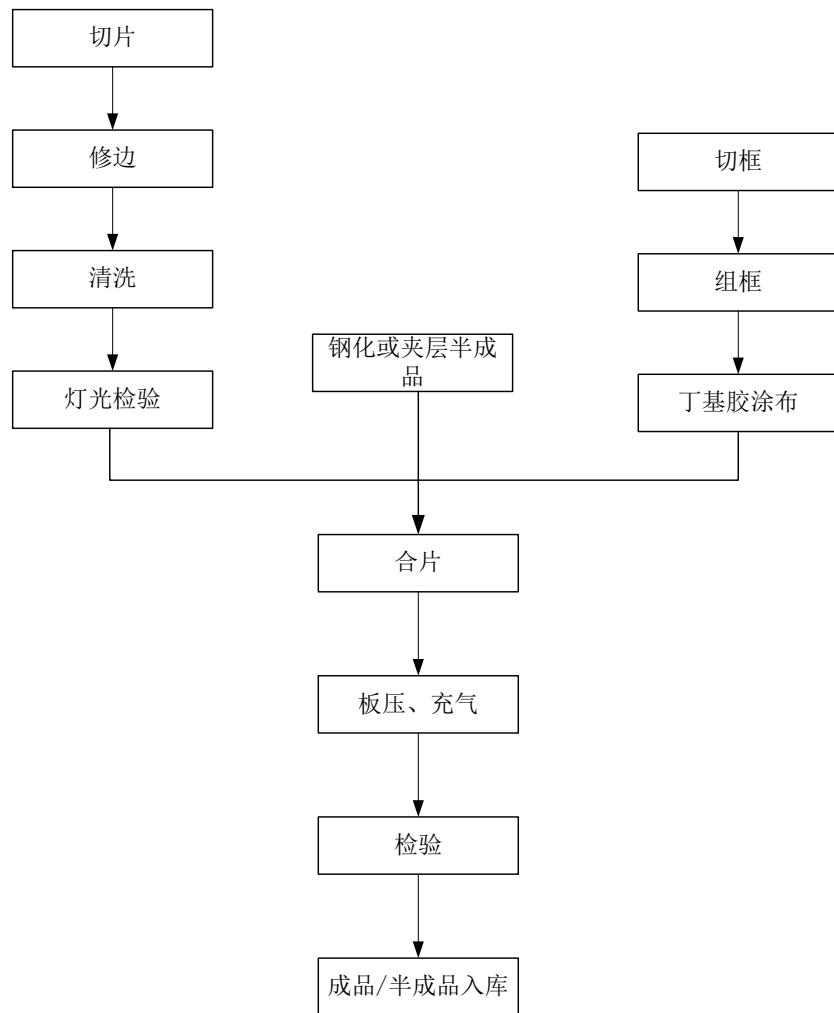
（2）钢化玻璃生产流程

玻璃半成品通过专用设备（钢化炉）进行热加工处理，上片进行检查后自动传输到设备的加热段进行高温（600-700℃）加热，根据玻璃厚度种类不同，加热时间不同，再由加热段自动传输到风冷段形成钢化并冷却，由风机产生的高风压使玻璃内外部形成应力平衡，最终玻璃强度增加了4-5倍，由风冷段自动传输到下片台检验后装架，钢化后的产品或作为半成品待流转，或作为成品包装入库。



(3) 中空玻璃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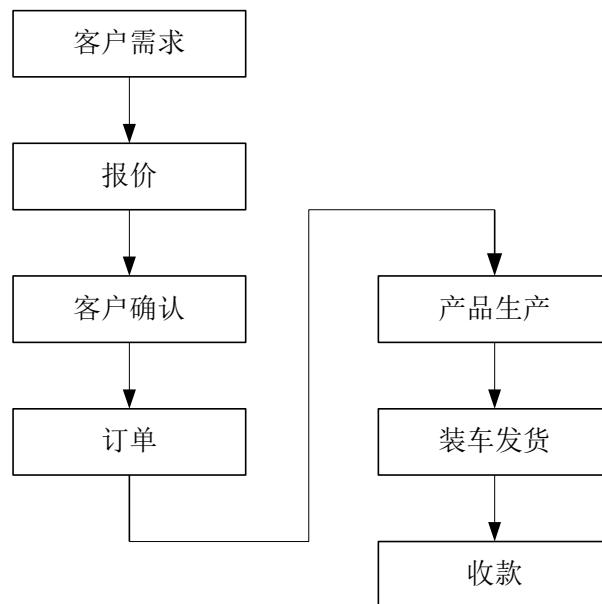
经过磨边、钢化、夹层一道或几道工序处理过的玻璃半成品进入清洗设备清洗干燥，使用灯光检验，间隔框经切裁，通过连接件组合成矩形或异形框，再将两侧面涂丁基胶，将涂了丁基胶的间隔框粘接到第1片玻璃上，再将第2片玻璃叠加压合在间隔框上，压合的同时通过设备填充氩气或氪气等惰性气体，涂布外封胶，成品检验后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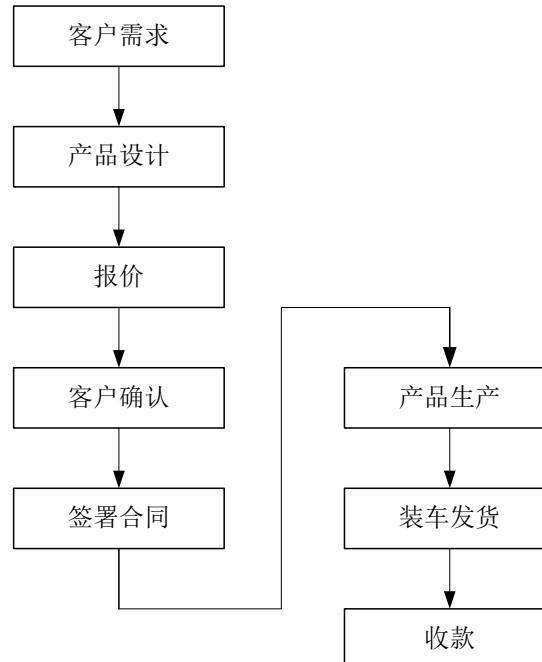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分为常规产品销售和新产品销售两大类别。

(1) 公司常规产品销售流程：接到客户询单，公司进行产品报价，待客户确认价格后，安排生产，完成后，销售给客户，最终按之前商议的付款方式进行付款，收款工作。



(2) 新产品销售流程：接到客户询单，公司按照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按设计方案报高价给客户，待客户确认方案及价格后，安排样品生产并进行测试，样品测试通过后，进行批量产品的生产，完成后，销售给客户，最终按之前商议的付款方式进行付款，收款工作。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目前，安全玻璃生产以平板玻璃、PVB 胶片、中空胶条等为材料，使用相关专用设备，辅以模、检具等，生产成不同形状，适应不同要求的安全玻璃产品。安全玻璃生产的主要技术为：

（1）高强度物理钢化玻璃

通过专用钢化设备对经预处理后的半成品进行加热后急冷吹风，改变玻璃的表面强度，从而提高玻璃的使用寿命。钢化玻璃的抗弯强度比未经处理的玻璃大3~5倍，可达150~250兆帕，热稳定性提高3~4倍，可经受200~250℃的温差急变，故障率可得到大幅降低。

（2）深弧度大巴前档玻璃

公司是目前国内可以加工弧度大于100mm或面积在6平方左右的大巴玻璃制造商，在玻璃行业屈指可数，拥有自主研发的模具专利项目，经炉子烧至玻璃软化或半软化状态，然后在事先做好的模具上，经自重二次模具成型，形成外观圆滑美观的外形且故障率低，在行业内获得极高的口碑。



（3）多曲率组合玻璃

公司拥有万能型棍压成型炉，该设备经过我司多次设计改造，可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加工制造任意不同弧度的组合形状，解决了目前行业内最多一个设备可生产4种曲率组合形状的难题，满足了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4）成型模具制作技术

对汽车玻璃制作过程来说模具是必不可少的，模具、检具的设计加工对成本的控制就显得尤为重要。目前公司主要的模具制造技术有：钢化玻璃成型用实心模具（已申请发明专利）、四节深弧双边大球面带活动副边的配重热弯模（已获得专利）、热弯炉加热系统的副边加热可调通用支架（已获得专利）、四节配重深弧线玻璃热弯模具（已获得专利）、圆支深弧大球面钢化双曲玻璃可调成型模具（已获得专利）、孔状可调深弧钢化玻璃成型模具（已获得专利）、曲面玻璃加工模具（已申请专利）等。

（5）节能型中空内置推拉玻璃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中空内置推拉玻璃，该项技术取得国家专利，在应用上隔音隔热减少能耗的损失浪费，在使用上解决了业内车辆运行过程中应推拉设计不合理造成的噪音问题，提高客户满意度，客户需求量量持续上升。



（6）L型急弯玻璃多块一次成型

玻璃本身属于易碎品，在深加工行业曲率小于300的急弯玻璃接近90度的角度折弯，本身就存在很大难度，公司拥有自行研发的专业技术，不仅能将易碎的玻璃折弯成急弯形状并且还可以一次在一个设备内同时成型4块玻璃，大大降低了制作成本，提高了市场竞争优势。

（二）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1宗，公司自主研发并已获授权的专利共26项，公司被其他单位许可使用的专利1项，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权利人名称变更正在办理过程中，详情如下：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6项商标。

商标图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的商品	所有权人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2023307	第 12 类	有限公司	2014.10.14-2024.10.13	原始取得
	1928833	第 19 类	有限公司	2012.12.07-2022.12.06	原始取得
	1928831	第 19 类	有限公司	2012.11.07-2022.11.06	原始取得
	1933765	第 21 类	有限公司	2012.12.07-2022.12.06	原始取得
	5959227	第 12 类	有限公司	2009.11.07-2019.11.06	原始取得
	1798924	第 12 类	有限公司	2012.06.28-2022.06.27	原始取得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由公司自主研发并已获授权的专利共2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四节深弧双边大球面带活动副边的配重热弯模	实用新型	ZL 201220558626.0	2012.10.29	有限公司
2	孔状可调深弧钢化玻璃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220558991.1	2012.10.29	有限公司
3	四节配重深弧线玻璃热弯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220558839.3	2012.10.29	有限公司
4	热弯炉加热系统的副边加热可调通用支架	实用新型	ZL 201220558840.6	2012.10.29	有限公司
5	圆支深弧大球面钢化双曲玻璃可调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220558665.0	2012.10.29	有限公司
6	一种型材可拆卸内置窗	实用新型	ZL 201420072611.2	2014.02.20	有限公司
7	一种玻璃钢化炉用万能风栅	实用新型	ZL 201420048238.7	2014.01.26	有限公司
8	一种可悬摆的玻璃运送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746929.4	2014.12.3	有限公司
9	一种玻璃摆放用双面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746717.6	2014.12.3	有限公司
10	一种防脱落玻璃吊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746814.5	2014.12.3	有限公司
11	一种旋转式玻璃展放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746699.1	2014.12.3	有限公司
12	一种曲面玻璃加工模	实用新型	ZL201420746723.1	2014.12.3	有限公司
13	一种实心柱体玻璃固定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746916.7	2014.12.3	有限公司
14	一种L型玻璃摆放及搬运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746996.6	2014.12.3	有限公司
15	一种玻璃固定防划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46938.3	2014.12.3	有限公司
16	一种横杆跨度可调式玻璃摆放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746724.6	2014.12.3	有限公司
17	一种玻璃样品展示用台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747101.0	2014.12.3	有限公司

18	一种空心柱体玻璃固定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747069.6	2014.12.3	有限公司
19	一种双层玻璃用密封抽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46981.X	2014.12.3	有限公司
20	一种辅助玻璃加工用烘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47004.1	2014.12.3	有限公司
21	一种可调节式玻璃摆放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747191.3	2014.12.3	有限公司
22	一种高度可调式玻璃储存及搬运用固定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746870.9	2014.12.3	有限公司
23	一种宽度可调式玻璃储存及搬运用固定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746928.X	2014.12.3	有限公司
24	一种玻璃运送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747065.8	2014.12.3	有限公司
25	一种便于冷却的玻璃烘烤房	实用新型	ZL201420746940.0	2014.12.3	有限公司
26	一种玻璃储存及搬运用可调节固定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746854.X	2014.12.3	有限公司

注：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

（2）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被许可使用的专利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被许可使用人	有效期限
1	高强度夹层安全玻璃	ZL 2011 2 0057200.2	实用新型	浙江德斯泰塑胶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3.8.28-2018.8.28

3、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 1 宗，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权利限制情况
有限公司	许县集用(2007)第 0000213 号	许昌县蒋李集镇寇庄村	12,993.34	工业用地	无

4、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类别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类别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92,700.01
合计	392,700.01

（三）业务许可资格、认证及荣誉等情况

1、公司资质、认证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主要业务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10960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2015-3-10	-
自理报验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100601910	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3-19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41000174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3-12-2	2016-12-1
ISO 9001:2008	-	SGS Group	2015-1-6	2018-1-5
ISO/TS 16949:2009	-	SGS Group	2015-1-6	2018-1-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透射比 \geq 70%的汽车用中空安全玻璃）	2014051301017347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7-28	2019-7-2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透射比 $<$ 70%的汽车前风窗以外用中空安全玻璃）	2011051301010049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4-18	2016-2-1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公称厚度 4.0mm，透射比 $<$ 70%的汽车用前风窗以外用钢化玻	201305130101448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5-28	2018-5-27

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公称厚度 4.0mm, 透射比 \geq 70%的汽车用前风窗以外用钢化玻璃)	2002051301000484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3-13	2017-11-1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铁道车辆用安全中空玻璃)	2002051303000603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3-13	2018-2-2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公称厚度 5.0mm 的铁道车辆用钢化玻璃)	200205130300048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3-13	2017-11-1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公称厚度 6.0mm, 透射比 \geq 70%的汽车用前风窗以外用钢化玻璃)	2009051301007294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5-5	2019-5-1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公称厚度 6.0mm 的汽车用前风窗钢化玻璃)	2012051301011810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30	2016-12-2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公称厚度 8.76mm 的汽车用前风窗夹层玻璃)	2010051301008363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8	2020-2-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公称厚度 7.76mm 的汽车用前风窗夹层玻璃)	2010051301008362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8	2020-2-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公称厚度 6.76mm 的汽车用前风窗夹层玻璃)	200605130100365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4-18	2016-2-2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公称厚度 4.76mm 的汽车用前风窗夹层玻璃)	2006051301003653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4-18	2016-2-2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公称厚度 5.76mm 的汽车用前风窗夹层玻璃)	2006051301003654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4-18	2016-2-2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公称厚度 5.0mm, 透射比<70% 的汽车用前风窗以外用钢化玻璃)	2002051301000602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3-13	2018-2-2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公称厚度 3.0mm, 透射比≥70% 的汽车用前风窗以外用钢化玻璃)	200205130100060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3-13	2018-2-2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公称厚度 3.5mm, 透射比≥70% 的汽车用前风窗以外用钢化玻璃)	2002051301000600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3-13	2018-2-2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公称厚度 5.0mm, 透射比≥70% 的汽车用前风窗以外用钢化玻	2002051301000483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3-13	2017-11-18

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公称厚度 5.0 mm 的汽车用前风窗区域钢化玻璃)	2002051301000598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3-13	2018-2-2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公称厚度 5.0 mm 的汽车用前风窗钢化玻璃)	2008051301005518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3-13	2018-2-2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玻璃公称厚度 6 mm< D≤12 mm 建筑钢化玻璃)	2006051302003657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4-18	2016-2-2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玻璃公称厚度 D≤6 mm 建筑钢化玻璃)	2006051302003656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4-18	2016-2-2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聚硫胶密封槽铝式双道密封建筑安全中空玻璃)	2011051302010366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24	2016-4-20

2、公司荣誉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获主要荣誉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2014S1000010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4-12-26	2017-12-25
2014 中国农业机械零部件产品评选金奖	-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2014-8-5	-

河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	060720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合同管理协会	2007-4	-
---------------	--------	----------------------	--------	---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和固定资产均运行良好，计提折旧的会计政策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生产设备和固定资产均为公司成立后购买或自建，可以有效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资产权利人名称变更正在办理过程中。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按照类型分为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机器设备、生产机具、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8,968,425.02	1,874,514.91	7,093,910.11
运输工具	1,122,889.00	342,028.39	780,860.61
机器设备	40,999,550.44	13,173,723.61	27,825,826.83
生产机具	1,208,545.74	529,601.09	678,944.65
电子及其他设备	999,658.46	623,002.07	376,656.39
合计	53,299,068.66	16,542,870.07	36,756,198.59

2、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取得时间	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机器设备	门窗预处理线	1	2011-12-31	68.33%
	汽车边窗玻璃钢化炉	1	2013-5-31	81.79%
	水平钢化生产线	1	2007-7-31	5.00%

	全自动双工位大巴单室 炉	1	2012-12-31	77.83%
	新水平炉	1	2007-7-31	12.28%
	玻璃钢化炉	1	2014-11-30	96.04%
	钢化电炉机组	1	2014-1-31	88.13%
	钢化电炉机组	1	2012-7-31	73.88%
	玻璃切割机	2	2012-12-31	77.83%
	连续热弯炉	1	2013-5-31	81.79%
	连续热弯炉	1	2012-7-31	73.88%
	夹层机组	1	2007-7-31	12.33%
	边窗钢化炉	1	2010-1-29	51.02%
	全自动双工位大巴单室 炉	1	2014-1-31	88.13%
	豫 KHY822	1	2010-07-02	5 年
运输工具	豫 KJ5206	1	2007-06-26	2 年
	豫 KL5206	1	2010-01-16	5 年
	豫 KJ6508	1	2007-01-11	2 年
	豫 K55996	1	2014-11-24	9 年

3、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

公司目前拥有房产 13 宗，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登记日期	权利 限制 情况
有限公司	许县房权证蒋李 集镇字第(2006) 0308 号	蒋李集镇寇庄村	833.17	办公	2006.4.28	无
有限公司	许县房权证蒋李 集镇字第(2006) 0309 号	蒋李集镇寇庄村	42.84	办公	2006.4.28	无
有限公司	许县房权证蒋李 集镇字第(2006) 0310 号	蒋李集镇寇庄村	129.6	仓库	2006.4.28	无

有限公司	许县房权证蒋李集镇字第(2006)0311号	蒋李集镇寇庄村	40.20	办公	2006.4.28	无
有限公司	许县房权证蒋李集镇字第(2006)0312号	蒋李集镇寇庄村	16.88	门卫	2006.4.28	无
有限公司	许县房权证蒋李集镇字第(2006)0313号	蒋李集镇寇庄村	84.42	办公	2006.4.28	无
有限公司	许县房权证蒋李集镇字第(2006)0314号	蒋李集镇寇庄村	620.10	仓库	2006.4.28	无
有限公司	许县房权证蒋李集镇字第(2006)0315号	蒋李集镇寇庄村	56.70	仓库	2006.4.28	无
有限公司	许县房权证蒋李集镇字第(2006)0316号	蒋李集镇寇庄村	138.04	办公	2006.4.28	无
有限公司	许县房权证蒋李集镇字第(2006)0317号	蒋李集镇寇庄村	423.00	仓库	2006.4.28	无
有限公司	许县房权证蒋李集镇字第(2006)0318号	蒋李集镇寇庄村	228.63	木工房	2006.4.28	无
有限公司	许县房权证蒋李集镇字第(2006)0319号	蒋李集镇寇庄村	531.00	仓库	2006.4.28	无
有限公司	许县房权证蒋李集镇字第(2006)0320号	蒋李集镇寇庄村	1036.00	车间	2006.4.28	无

（六）自有土地及租赁土地情况

1、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状况

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原归许昌汽车玻璃厂所属，许昌县汽车玻璃厂属于许昌县蒋李集镇寇庄村集体所有的企业，因企业经营不善，于2004年公开招标出售所属资产（包括集体土地使用权），其资产由寇庄村内部成员寇保成购买。

公司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过程如下：

2004年6月16日，许昌县蒋李集镇寇庄村村民委员会组织召开寇庄村党员及村民代表会议关于对许昌汽车玻璃厂进行企业改制的决定，同意对许昌汽车

玻璃厂转换经营机制，进行企业改制；

2004年9月22日，许昌县蒋李集镇政府作出关于同意许昌汽车玻璃厂改制的请示（蒋政发【2004】56号）；

2004年9月28日，许昌县蒋李集镇寇庄村村民委员会发出改制竞标公告后，由该村内部成员寇保成竞购取得；

2004年9月30日，蒋李集镇寇庄村村民委员会与寇保成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位于寇庄东部，近临许泌路的寇庄村所属土地转让给寇保成；土地使用权转让期限为60年，自2004年10月至2064年10月；寇庄村委员会有义务将该土地丈量清楚，并注明界牌；寇保成在受让期间（60年内）对该土地有使用、管理、出租、转让的权利；

2004年11月2日，寇保成与张建民、王春花、张志广、王华、唐亚军、戴隽丽共同出资设立许昌环宇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其中寇保成以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含土地）等资产出资（许昌中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许中达评报字（2004）第083号《资产评估报告》），具体详见“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设立”。

2007年11月12日，许昌县国土资源局核发了土地所有权人为许昌县蒋李集镇寇庄村、土地使用权人为许昌环宇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位置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时间	使用面积	是否抵押
许县集（2007）第0000213号	许昌环宇有限公司	许昌县蒋李集镇寇庄村	集体土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无	12993.34平方米	否

针对上述事实，许昌县蒋李集镇寇庄村村民委员会、许昌县蒋李集镇人民政府许昌县深化企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如下说明：

2015年3月17日，许昌县蒋李集镇寇庄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说明》：“许昌汽车玻璃厂属于蒋李集镇寇庄村集体所有的企业，因企业经营不善，于2004年公开招标出售所属资产（包括集体土地使用权），并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

成员寇保成购买。该出售、购买行为已经蒋李集镇寇庄村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并经蒋李集镇政府同意”。

2015年3月17日，许昌县蒋李集镇人民政府出具《说明》：“许昌汽车玻璃厂属于蒋李集镇寇庄村集体所有的企业，因企业经营不善，于2004年公开招标出售所属资产（包括集体土地使用权），并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寇保成购买。该出售、购买行为已经蒋李集镇寇庄村村民代表大会通过。经研究，许昌汽车玻璃厂出售所属的资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同意资产出售”。

2015年4月7日，许昌县深化企事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说明》，“许昌汽车玻璃厂属于许昌县蒋李集镇寇庄村集体所有的企业，因企业经营不善，于2004年公开招标出售所属资产（包括集体土地使用权），并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寇保成购买。该出售、购买行为已经蒋李集镇寇庄村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并经蒋李集镇政府同意。经研究，许昌汽车玻璃厂出售所属的资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依据《土地管理法》第63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根据该条规定许昌汽车玻璃厂所属土地符合转让条件；依据《河南省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若干意见》（2003年生效，2010年失效）第1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是指集体土地所有权不变，依法取得并办理了土地登记（除农户法定的宅基地和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地之外）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以转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发生转移的行为”。该条确认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合法流转；第3条规定“城市规划区以外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时，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确定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因此，寇保成符合购买条件，寇保成购买亦符合当时的规定。

公司已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合法拥有土地的使用权，其权属清晰、权证齐备、使用符合规定用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租赁土地情况

公司租用许昌县蒋李集镇寇庄村三组所属的集体土地50亩进行生产经营，该土地性质属于村镇集体建设用地。该50亩土地公司只有使用权，所有权归村集体。公司租用土地过程如下：

2006年2月6日，有限公司与许昌县蒋李集镇寇庄村三组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有限公司租赁寇庄村三组土地面积50亩，租用土地位于蒋李集寇庄村东；租赁期限自2006年2月6日至2056年2月5日；租赁费用为每亩每年2518.4元，全年租赁费共计125920元；

2006年12月30日，许昌县城乡建设局向有限公司颁发《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编号26113），建设项目名称为汽车用钢化和夹层玻璃建设项目；建设规模为27858平方米；项目位置为许昌县蒋李集镇寇庄村；

2006年12月31日，许昌县发改委作出《关于许昌环宇安全玻璃有限公司汽车用钢化和夹层玻璃建设项目的备案意见》（许县发改审批[2006]260号），同意项目备案；

2008年6月19日，许昌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对许昌环宇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高档钢化和夹层玻璃65万平方米建设项目使用土地的批复》（许县政土使[2008]94号），同意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高档钢化和夹层玻璃65万平方米建设项目使用蒋李集镇寇庄村三组集体土地3.3333公顷，作为公司项目用地。公司只有使用权，所有权归村集体。

公司租赁土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土地所有权人	使用权人	位置	使用权类型	租赁期限	使用面积	是否抵押
蒋李集镇寇庄村三组	有限公司	许昌县蒋李集镇寇庄村东	村镇建设用地	2006.2.6-2056.2.5	33333平方米	否

针对上述事实，许昌县蒋李集镇寇庄村村民委员会、许昌县蒋李集镇人民政府、许昌县国土资源局、许昌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许昌县深化企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如下说明：

2015年3月17日，蒋李集镇寇庄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说明》：“许昌环宇

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租用许昌县蒋李集镇寇庄村三组集体所有的50亩土地进行生产经营，并和蒋李集镇寇庄村三组签订《租赁协议》。该租赁用地已经许昌县人民政府（许县政土使（2008-94）号文件）同意作为建设项目用地使用，并取得许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且取得《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村委会同意租赁。村委会对该公司在上述租赁土地上修建的工业厂房、建筑物不存在任何异议”。

2015年3月17日，许昌县蒋李集镇人民政府出具《说明》：“许昌环宇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租用许昌县蒋李集镇寇庄村三组集体所有的50亩土地进行生产经营，并和蒋李集镇寇庄村三组签订《租赁协议》。该租赁用地已经许昌县人民政府（许县政土使（2008-94）号文件）同意作为建设项目用地使，并取得许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且取得《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对该公司在上述租赁土地上修建的工业厂房、建筑物不存在异议”。

2015年4月7日，许昌县深化企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出具《说明》：“许昌环宇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租用许昌县蒋李集镇寇庄村三组集体所有的50亩土地进行生产经营，并和蒋李集镇寇庄村三组签订《租赁协议》。该租赁用地已经许昌县人民政府（许县政土使（2008-94）号文件）同意作为建设项目用地使用，并取得许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且取得《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由于历史原因，导致该公司在租赁土地上所购买及修建的厂房等建筑物暂时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该公司在上述租赁土地上购买及修建的工业厂房、建筑物并使用至今，并未发生过土地权属纠纷和房产权属纠纷，也没有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该租赁土地上修建的厂房、建筑物不存在异议”。

2015年6月20日，许昌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起，有限公司依照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利用土地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7月10日，许昌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在许昌县在本局办理了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用地性质为村镇集体建设用地”。

针对租赁土地事项及相关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寇保成、张志广、寇红涛、

寇阿革、寇阿芳已出具《承诺》：“环宇玻璃在租用的集体土地上建设的厂房、办公楼如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因拆迁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则本人愿意在环宇玻璃不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公司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公司地上建筑物情况

(1) 取得房屋产权证情况

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主要房产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之“3、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

(2) 租赁土地上自建房屋情况

公司在租赁土地上自建房屋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1	厂大门	蒋李集镇寇庄村	33.62	-
2	办公楼	蒋李集镇寇庄村	1007.4	砖木
3	仓库2	蒋李集镇寇庄村	1117.5	钢结构
4	办公房	蒋李集镇寇庄村	25.6	砖木
5	胶片车间	蒋李集镇寇庄村	360	钢结构
6	简易棚	蒋李集镇寇庄村	779	钢结构
7	新办公楼	蒋李集镇寇庄村	3055.67	砖混
8	车库	蒋李集镇寇庄村	153.09	砖混
9	小库房	蒋李集镇寇庄村	164	钢结构
10	新厂原材料库	蒋李集镇寇庄村	5211	钢结构
11	新仓库	蒋李集镇寇庄村	2057.5	钢结构
12	二分厂车间	蒋李集镇寇庄村	6004.52	钢结构

针对上述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情况，蒋李集镇寇庄村村民委员会、许昌县蒋李集镇人民政府、许昌县深化企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分别出说明，情况如下：

2015年3月17日，蒋李集镇寇庄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说明》：“村委会对

公司在上述租赁土地上修建的工业厂房、建筑物不存在任何异议”。

2015年3月17日，许昌县蒋李集镇人民政府出具《说明》：“对公司在上述租赁土地上修建的工业厂房、建筑物不存在异议”。

2015年4月7日，许昌县深化企事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说明》：“由于历史原因，导致该公司在租赁土地上所购买及修建的厂房等建筑物暂时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该公司在上述租赁土地上购买及修建的工业厂房、建筑物并使用至今，并未发生过土地权属纠纷和房产权属纠纷，也没有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在该土地上修建的厂房、建筑物不存在异议”。

2015年7月13日，许昌县蒋李集镇人民政府出具《说明》：“许昌环宇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与许昌县蒋李集镇寇庄村委签订《租赁协议》，共租赁寇庄村三组土地面积50亩，根据许昌县城乡建设局向有限公司颁发《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编号26113）文件、许昌县发改委出具的许县发改审批[2006]260号文件、许昌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许县政土使[2008]94号文件，特证明有限公司租赁此50亩土地上建设的房屋未来五年不存在拆迁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寇保成、张志广、寇红涛、寇阿苹、寇阿芳已出具《承诺》：“环宇玻璃在租用的集体土地上建设的厂房、办公楼如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因拆迁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则本人愿意在环宇玻璃不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公司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公司规范租赁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具体措施

公司及管理层正在积极与县、乡政府、国土部门、房屋管理部门沟通解决土地出让、房屋产权证办理等问题。同时，针对租赁土地、自建部分房屋事项及相关问题，环宇玻璃实际控制人寇保成、张志广、寇红涛、寇阿苹、寇阿芳已出具承诺：“环宇玻璃在租用的集体土地上建设的厂房、办公楼如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因拆迁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则本人愿意在环宇玻璃不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公司所

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七) 员工情况

1、员工概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139人。

(1)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75	53.96%
研发技术人员	19	13.67%
行政管理人员	17	12.23%
营销人员	15	10.79%
质检人员	9	6.47%
财务人员	4	2.88%
合计	139	100.00%

(2) 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9	6.47%
大专	42	30.22%
中专及以下	88	63.31%
合计	139	100.00%

(3)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30	21.58%
30岁(含)-40岁	63	45.32%
40岁(含)以上	46	33.09%
合计	139	100.00%

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收入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和夹层玻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其中钢化玻璃、夹层玻璃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90%以上，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和盈利点。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5,760,220.71	99.94%	89,928,914.30	99.66%	87,613,692.79	99.25%
其中：钢化玻璃	18,661,615.72	72.40%	61,166,726.55	67.79%	68,727,489.26	77.86%
中空玻璃	2,175,131.38	8.44%	7,971,271.94	8.83%	5,711,062.11	6.47%
夹层玻璃	4,923,473.61	19.10%	20,790,915.81	23.04%	13,175,141.42	14.93%
其他业务收入	14,606.06	0.06%	307,401.71	0.34%	658,975.54	0.75%
营业收入合计	25,774,826.77	100.00%	90,236,316.01	100.00%	88,272,668.33	100.00%

（二）销售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汽车制造公司、工程机械制造公司、农用机械主机厂、建筑施工单位等。主要客户包括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涵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三友重工有限公司等。

2、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全年销售总额比例：2013年59.00%、2014年61.16%、2015年1-3月64.87%。其中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成立以来及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与客户长期的合作过程中，获得了良好的质量口

碑，报告期内，公司从主要客户取得的业务订单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5 年 1-3 月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9,206,283.78	35.72%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车身厂	2,859,319.20	11.09%
	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农业装备事业部	2,067,222.69	8.02%
	扬州市涵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759,945.30	6.83%
	江苏中靖集团有限公司	826,738.38	3.21%
	合计	16,719,509.35	64.87%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4 年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7,282,350.84	41.32%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车身厂	6,159,431.38	6.83%
	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农业装备事业部	4,671,209.15	5.18%
	扬州市涵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664,932.49	5.17%
	徐州博汇驾驶室制造有限公司	2,414,236.03	2.68%
	合计	55,192,159.89	61.16%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3 年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7,649,645.72	31.32%
	一拖（洛阳）福莱格车身有限公司	8,731,512.45	9.89%
	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农业装备事业部	8,110,899.29	9.19%
	临沂三友重工有限公司	3,820,002.09	4.33%
	江苏中靖集团有限公司	3,768,593.59	4.27%
	合计	52,080,653.14	59.00%

（三）采购情况

1、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需要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玻璃原片以及PVB胶片、油墨、银浆、网布、中空复合胶条等辅助材料等。公司的采购方式主要是比价采购，根据订单情况及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制定采购计划。主要原材料价格随市场行情变动，公司针对原材料价格的变动结合市场行情适时调整销售合同价格或投标价格，在保证产品性能、质量及客户需求的情况下，降低产品成本。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商数量众多，公司在采购方面具有非常大的自主权。公司通过供应商评价体系与部分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能源主要为与生产相关的电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使用的能源占总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比例	比例	比例
燃料及动力占总成本比例	10.74%	14.12%	13.09%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采购的电费整体呈平稳趋势，公司生产所需要的能源价格保持稳定。

4、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成本的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占总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比例	比例	比例
玻璃原片	75.53%	69.16%	70.88%
PVB胶片	3.12%	3.84%	2.96%
合计	78.65%	73.00%	73.85%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5 年 1-3 月	信义集团（玻璃）有限公司	11,872,403.52	46.06%
	天津兴耀玻璃销售有限公司	4,345,364.12	16.86%
	山东巨润建材有限公司	2,267,987.21	8.80%
	浙江德斯泰塑胶有限公司	1,481,269.00	5.75%
	山东金晶科技有限公司	1,393,855.86	5.41%
	合计	21,360,879.71	82.87%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4 年	山东巨润建材有限公司	25,620,001.16	42.63%
	台玻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8,300,000.00	13.81%
	信义集团（玻璃）有限公司	8,025,036.42	13.35%
	天津兴耀玻璃销售有限公司	4,344,607.65	7.23%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公司	3,539,724.04	5.89%
	合计	49,829,369.27	82.91%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3 年	山东巨润建材有限公司	25,967,381.68	46.30%
	信义集团（玻璃）有限公司	13,346,264.84	23.80%
	天津兴耀玻璃销售有限公司	8,389,477.16	14.96%
	宿迁华毅玻璃有限公司	3,470,873.60	6.19%
	山东金晶科技有限公司	3,031,214.83	5.41%
	合计	54,205,212.11	96.66%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采取直销模式，直接客户主要为汽车主机厂、工程建筑机械制造公

司、农业机械制造单位，与其签订框架性的销售合同协议，并以订单的形式确定每批次价格及数量。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履行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玻璃	27,649,645.72	2013 年度	2013/5/28	履行完毕
2	一拖（洛阳）福莱格车身有限公司	汽车玻璃	8,731,512.45	2013 年度	2012/11/1	履行完毕
3	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农业设备事业部	汽车玻璃	8,110,899.29	2013 年度	2012/11/13	履行完毕
4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玻璃	37,282,350.84	2014 年度	2014/5/21	履行完毕
5	一拖（洛阳）福莱格车身有限公司	汽车玻璃	6,159,431.38	2014 年度	2013/11/1	履行完毕
6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玻璃	9,206,283.78	2015 年度	2015/5/19	正在履行
7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玻璃	2,859,319.20	2015 年度	2015/1/1	正在履行
8	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农业设备事业部	汽车玻璃	2,067,222.69	2015 年度	2015/1/1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方式为：与其签订框架性的采购协议，并以采购订单的形式确定每批次价格及采购数量。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履行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山东巨润建材有限公司	玻璃原材料	25,967,381.68	2013 年度	2013/1/1	履行完毕

2	信义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玻璃原材料	13,346,264.84	2013 年度	2013/1/1	履行完毕
3	天津兴耀玻璃销售有限公司	玻璃原材料	8,389,477.16	2013 年度	2013/1/1	履行完毕
4	山东巨润建材有限公司	玻璃原材料	25,620,001.16	2014 年度	2014/1/1	履行完毕
5	台玻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原材料	8,300,000.00	2014 年度	2014/1/1	履行完毕
6	信义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玻璃原材料	8,025,036.42	2014 年度	2014/1/1	履行完毕
7	信义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玻璃原材料	9,323,494.45	2015 年度	2015/1/1	正在履行
8	天津兴耀玻璃销售有限公司	玻璃原材料	4,345,364.12	2015 年度	2015/1/1	正在履行

五、商业模式

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中的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是安全玻璃生产厂家，主要生产汽车及工业用夹层玻璃、钢化玻璃及中空玻璃。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及检测设备、具有行业竞争力的专业技术团队，为汽车、工程机械、农机及建筑提供高质量、高性能安全玻璃产品，满足客户的生产经营需求。目前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汽车主机厂、工程机械厂、农机厂等。主要客户包括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车身厂、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重工机械事业部、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潍坊帅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设有营销部，客户分散在全国16个省市、自治区，远销亚洲、非洲、南美洲多个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一）生产模式

根据汽车零配件行业经营模式，结合产品特点，目前公司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即根据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及组织安排生产活动，公司生产主要由生产部执行。生产部根据公司订单情况，组织及安排生产，进行生产计划的拟定，生产及物料进度控制与跟进，生产数据的统计与分析，进行生产异常的处理。技术部负责制定工艺作业指导书、产品图纸、技术操作规程并监督执行，处理生产

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对生产技术进行现场服务指导工作,确保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由质检部对生产过程中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和检验。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采取以产定采的模式,由公司采购部负责对供应商的管理和原材料的采购。采购部会同生产部、营销部、技术部以及财务部,根据订单情况及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采用比价方式在合格供应商中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主要为浮法玻璃、PVB胶片等,市场供应充足,标准化程度高,可按需及时采购,不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

公司采取对供应商经营资质、生产设备、生产及运输能力、交付及供货业绩、诚信履约等方面的评审,筛选、优化供应商。目前,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已形成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取直销模式,最终客户主要为汽车制造商、工程机械、农机主机厂等,其中农机产品,工程机械产品的供应占全国总量的55%以上,在销售过程中,由营销部了解客户信用状况、技术要求、交货期限、结算方式等各方面情况后,确定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发货、验收、结算、回款,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公司目前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销售业务关系,公司的主要客户遍布全部16个省市、自治区,并且远销亚洲、非洲、南美洲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目前由营销部负责具体销售工作。营销部定期对市场及客户反馈信息进行调查、研究、分析,预测市场动态,参与各项投标、议标活动,提出产品的销售策略及新产品开发的方向性建议;组织公司产品与服务的宣传和活动策划,提出年度产品展示计划和广告宣传活动计划,积极开拓市场,发展客户,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四）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以市场为导向,根据用户的要求和生产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难题和

瓶颈，进一步完善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的质量，依据客户要求开发新产品。根据制定的研发项目计划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成立专项研发小组，利用自身资源，解决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难题，进行新产品的研制，实现技术的不断创新和成果的转化，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水平。

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特点及现有规模，使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实现收入规模及业绩的稳定增长，并将在未来一定时期内继续推动公司的发展，公司通过此商业模式的运作，在区域内已逐步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口碑，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商业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所处行业概况

1、所处行业发展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中的技术玻璃制品制造（C3051）。

汽车安全玻璃制造在我国的生产与应用最早出现于20世纪80年代，并于90年代中期以后开始进入高速发展的轨道，是玻璃生产加工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近30年的发展历程中，汽车安全玻璃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飞速发展过程。目前，我国汽车安全玻璃已形成工厂化、规模化作业，生产工艺渐已成熟，生产装备已完全达到国产化水平，部分设备如玻璃洗涤机、玻璃丝印机和钢化炉设备，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随着钢化和夹层玻璃生产技术的日益成熟、产品质量的日益提高，尤其是用于加工特殊形状、尺寸的新型设备的不断推出，玻璃以光洁的外表、安全的性能已被广泛的应用于多高层建筑、汽车、高铁、农业装备、工程机械、防弹等领域，是上述各领域的重要组件。目前节能玻璃（中空和镀膜）发展迅速，具有良好的热反射和防紫外线作用，应用领域在扩展，行业无明显周期性和季节性。

汽车安全玻璃制造分布早期集中在长三角和中原区域，随着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产品应用范围不断扩大，目前已广泛分布于福建、江苏、河南、山东、广东、山西、湖北、上海、北京、安徽、天津、吉林、河北、广西、云南等省市。行业的分布轨迹主要是自南向北，围绕大的汽车制造集团、工程车和农业装备主机厂、以及物流交通优势地区而发展，目前仍以福建、江苏、河南、湖北、山西以及河北最为密集。

2、行业产业链分析

（1）行业上游产业分析

汽车安全玻璃制造与产业链上的相关行业具有较高的关联性。产业上游的平板玻璃、胶片、油墨等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一般为 50% 以上。近年来，国外浮法玻璃制造商投资大增，国内平板玻璃投资急剧增加，造成产品结构不良，投资过剩。上述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整体平稳，也有一定波动，平板玻璃市场价格长期低迷，月度产量一直维持在高位，严重积压了玻璃原材料企业的利润空间，近一年产能过剩有所缓解，需求有所回暖。行业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标准化程度高，可按需及时采购，不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

（2）行业下游产业分析

汽车安全玻璃为汽车工业、农业工程机械、建筑的主要材料之一，其行业的发展与需求基本由下游汽车、农机、工程车、大巴车、高铁、建筑幕墙等行业的发展和规模水平所决定。特别是中国已成为世界经济型轿车的生产基地，世界中低档轿车生产的主力军，汽车工业是扩大内需，支持未来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根据国家公布的数字：2014 年国家汽车保有量 1.54 亿辆，每年仍 20% 左右的速度在增长，2020 年预计将达到 2 亿辆以上。农机、工程机械、电动汽车等 2 亿辆以上，每年以 20% 左右的速度递增。特别是建筑市场，每年新增建筑面积 80 亿平方米，为安全钢化玻璃开阔了广泛市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持续增长，农业机械的技术升级，国际重点市场出口的不断增长，美丽城市，建筑环保节能新设计，使整个汽车安全玻璃在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将保持稳定的态势。

汽车交通运输部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

的实施意见》。《意见》提出，至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的应用初具规模，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的总量达到 30 万辆；新能源汽车配套服务设施基本完备，新能源汽车运营效率和安全水平明显提升。此外，《意见》还提出，争取当地人民政府支持，对新能源汽车不限行、不限购，对新能源出租汽车的运营权指标适当放宽。

农业部、财政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 1 号文件精神，2015 年，中央财政共安排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237.548 亿元。推动农机总量持续增长，进一步优化了农机装备结构和布局。促进农业机械推广使用，进一步提升了农机化作业水平。激发农村有效需求，进一步推动了农机工业稳步发展。对粮食主产省的 12 种农机机械进行敞开补贴。

按各省政府与国家保障性安居工程协调小组签订的工程建设目标责任书，建设各类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40 万套，基本建成 30 万套。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预测，“十二五（2011 年-2015 年）”期间，中国房地产行业投资额将超过 30 万亿元。

公司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新变化，及时采取各种措施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在逆势中努力保持企业生产经营平稳发展。在未来可预期时间内，建筑市场、汽车市场、农机市场总体仍将保持平稳的增长态势。

3、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管理部门及管理体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其下设质监局等分支机构，统一管理和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质量技术监督工作，负责《计量法》、《标准化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配套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和行政执法。

目前，汽车安全玻璃的行业标准主要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

检疫总局负责牵头制定,原材料及产品质量控制由各地方相关建设监管部门进行日常监管。

(2) 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

安全玻璃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为汽车工业和民用建筑。由于其产品应用普遍,国家组织制定了相关法律法规,需要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3) 行业、产品标准规范

汽车安全玻璃需要满足的基本规范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安全玻璃标准》(GB/T9656-200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安全玻璃试验方法》(GB/T5137-200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安全玻璃的尺寸、形状及外观》(GB/T17340-199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铁道车辆用安全玻璃》(GB/T18045-200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安全玻璃耐化学侵蚀性和耐温度变化性试验方法》(GB/T17339-199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用安全玻璃 防火玻璃》(GB15763.1-200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用安全玻璃 钢化玻璃》(GB15763.2-200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用安全玻璃 夹层玻璃》(GB15763.3-200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用安全玻璃 均质钢化玻璃》(GB15763.4-2009)、《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中空玻璃》(GB/T11944-201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中空玻璃稳态 U 值(传热系统)的计算与测量》(GB/T22476-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玻璃应力检测方法》(GB/18144-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建筑玻璃弯曲强度试验方法》(JC/T676-1997)、《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中空玻璃用复合密封胶条》(JC/T1022-2007)、《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GB50010-2010)、《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JGJ94-2008)、《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GB50007-2002)。国际标准: ECER43-2000, 关于批准安全玻璃材料的统一规定; 美国国家标准 ANSI/SAE Z26.1-1996, 用于陆上公路运行的机动车辆和机动车设备的安全窗用玻璃材料—安全玻璃。

(4) 相关产业政策

2004年5月21日，发改委发布《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第8号令）明确提出：推进汽车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全面提高汽车产业国际竞争力，满足消费者对汽车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

2011年8月22日，工信部发布了《农机工业发展政策》（2011第26号），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更好地发挥我国农机工业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加快构建竞争有序、发展协调、增长持续的现代农机工业，满足我国现代化农业对农机日益增长的需求。

2014年1月28日，财政部等四部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为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推进节能减排，促进大气污染治理，经国务院批准，2013年，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启动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

4、进入汽车安全玻璃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业政策壁垒

汽车安全玻璃作为一种重要的汽车和建筑用材，关系到汽车及建筑物的质量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汽车安全玻璃生产企业必须具有承担社会责任的能力。需要对每种产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出口产品还要进行相关国家和地区的强制认证，未通过认证不得生产和销售。

（2）市场和品牌壁垒

作为汽车及工业、农业机械等组装材料，玻璃深加工产品直接影响到整个产品的质量，客户需要进行产品质量认证，产品获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才能进入市场。同时，在玻璃深加工行业中，一些企业长期以质量优良的产品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和合作关系，具有了市场品牌效应，新进入者具有开发客户的障碍。

（3）资金壁垒

玻璃深加工行业，特别是生产高端和新型玻璃产品企业，生产设备价格较高，有些成套引进国外生产线的企业更是需要大量的资金。因此，进入玻璃深加工领

域需要在生产设备以及技术工艺更新方面投入大量资金，需要一定的资金实力。

（二）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的影响

安全玻璃作为汽车、农机、工程车、房建工程等主要组件，其行业发展过程与我国国民经济发展、轿车的普及以及房地产投资都具有紧密的正相关性。若未来经济增长速度持续放缓、行业转型升级乏力或国家对房地产行业持续实行紧缩政策，则将对安全玻璃生产企业尤其对行业内规模较小、缺乏核心技术的生产企业的整体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近 20 年来，我国汽车安全玻璃、建筑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吸引了众多玻璃制造企业涌入市场，且大多为低水平重复建设，致使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平均利润不高。根据行业统计，2014 年全国安全玻璃企业已达到 4000 多家，量增价跌，大部分企业规模过小，利润微薄，极个别企业被迫关闭。

3、专业人员不足

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特别是安全玻璃产品的生产，对技术工人的操作工艺水平、经验和素质要求较高，行业内急需大量的专业管理人员和经验丰富的高级技术工人。但因汽车玻璃属于传统制造产业，多数企业难以吸引优秀人才，致使行业专业从业人员不足，特别是经营管理人才、高层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匮乏，制约了我国汽车安全玻璃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三）公司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近 30 年来，我国汽车安全玻璃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吸引了众多玻璃加工企业涌入市场，致使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地区	主营业务
福耀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北京、长春、郑州、广州、重庆、河南等	主要生产汽车玻璃，装饰玻璃和其它工业技术玻璃及玻璃安装，售后服务；开发和生产经营特种优质浮法玻璃，包括超薄玻璃、薄玻璃、透明玻璃、着色彩色玻璃。
信义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广东、香港等	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浮法玻璃产品、汽车玻璃产品、建筑玻璃产品及不同类型之相关产品

资料来源：公司市场调研、各公司网站公开信息

2、公司总体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汽车安全玻璃的生产与销售，掌握了成熟的玻璃加工技术，在国内具有了一定的知名度，产品质量和服务得到下游企业单位的广泛认可。公司通过了 ISO9001、ISO/TS16949 质量体系认证等认证。连续多年获得省著名商标、名牌产品、“守合同重信用”称号，获得农业机械部安全玻璃金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先后多次获得优秀供应商及其他荣誉称号。在大巴客车、工程机械、农业装备等领域在市场中具有一定的地位。

（1）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了科学、规范、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严谨的控制流程，项目规范化管理，标准化生产，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受到客户的认同。公司客户主要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涵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三友重工有限公司、NEW HOLLAND等国内国际整车配套，客户遍布全国。

（2）地理优势

公司位于河南汉魏古都——许昌，地处中原，运输方便、快捷，临近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交货速度较快，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具有较高的产品性价比。

（3）工艺与装备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具有国际、国内先进的技术和装备。如：切割机、磨边机为进口意大利的设备，处国际领先水平。其自动打开机、丝印机、热弯炉、真空线、

高压釜、多种钢化生产线为国内先进水平。主要检验设备有：透射比测定仪、抗冲击试验机、光畸变仪、准直望远镜、耐湿热试验箱、耐辐射试验箱、碎片曝光仪、边缘应力仪、表面应力仪、中空玻璃测定露点仪等。

（4）知识与人才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人才的培养，逐渐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技术研发人才，精通各个流程工艺的优秀工程技术人员、质量管理人员以及熟练技术工人，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团队保障。公司拥有市级研发中心一个，为国家高科技企业，许昌市创新型企业，直接从事新产品开发研究人员19人，近年来被列入国家级研发项目1个，省级2个，市级20多个，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1宗，商标6项，公司自主研发并已获授权的专利共26项，公司被其他单位许可使用的专利1项。公司重视企业的研发投入，其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5%左右，同时解决和开发了许多高难度产品，对相关模具和工艺进行了更新。公司在业内具有敢打硬仗，开发速度快，交付能力强的良好口碑。

3、公司的竞争劣势

由于融资渠道有限，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积累满足资金和发展需求，而生产汽车安全玻璃，特别是大巴玻璃、高档轿车产品，需要不断扩大生产厂房，需要装备自动化程度高、更加精密专业的大型设备，资金的缺乏使公司难以扩大专业生产规模，导致公司目前产能较为紧张，已无法完全满足快速增长的客户需求，从而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大，不利于快速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

（四）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近30年来，汽车安全玻璃市场成长较快，虽然农业装备受全额购机政策全面推行、农民收益下降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增速明显下滑，工程机械受国家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市场也呈低迷之势，但汽车行业2001年来高速发展，2009年就跃居成为全球排名第一的汽车生产大国，2010年以来基本保持两位数的增长速度，公司的战略目标：扩大产能，做强做大，提高汽车市场安全玻璃产品配套的

占有率；培养品牌，让“许玻”品牌成为国内知名品牌；由中端产品逐渐向高端产品迈进。

行业内目前已经存在数量众多的企业，其中一些规模较大、综合实力较强，而公司正处于成长期，在研发实力、技术储备、客户资源等方面尚有差距，但公司依靠稳定的产品质量，独有的市场优势、客户优势及成本优势，自成立以来保持了较为稳定的业绩增长，同时研发能力稳步提高，客户资源逐步积累，拥有具备自身特色的个性化业务发展空间。

公司通过节能降本、提质增效、向管理要效益，细化管理、逆势而为、打造精致环宇，全面提高公司绩效管理水平，通过增加外贸和另配市场份额，扩大配套企业份额，发展新的高端客户，不断提升企业的经营业绩。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现有主营业务为核心，立足汽车安全玻璃制造，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开发生产满足市场需求的多品种产品，扩大高技术含量产品所占的比重。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完善技术创新机制，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力争使公司产品研发、生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进一步拓展业务发展的空间，为世界安全玻璃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生产作出新的贡献。

七、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委托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 年 1 月 16 日，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许环建审（2009）23 号《关于许昌环宇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m² 建筑安全节能中空玻璃和 20 万 m² 建筑安全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09 年 8 月 23 日，许昌县环境监测站出具许县环监验字（2009）21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环宇项目进行了环评验收，同时在验收结论中对“三同时”验收情况进行了确认。

2015 年 6 月 20 日，许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要求，

未发生污染事故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有明确的安全管理人员配置。总经理任安全管理组长，领导安全管理成员具体负责安全管理事宜。

2015年6月20日，许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能够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亦未因违反有关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玻璃产品采取的有关标准，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资格、认证及荣誉等情况”之“1、公司资质、认证”。

公司立足于玻璃深加工行业，公司严格按照《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对目录内的玻璃深加工产品进行生产，确保产品的质量保证。

公司严格按照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原材料进厂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在生产流程过程中采用自检、专检等措施来保证产品的质量，不合格产品不得出厂。公司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5年6月20日，许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能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技术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其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4年12月8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5年7月3日，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增加股东、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股东会的执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例如：部分会议决议缺失、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等，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等。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

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三会运作正常。公司三会会议记录要件齐备、内容完整、签署正常，相关会议文件保存完整；监事会能够依法发挥监督作用，具备法定监督职能。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积极履、认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熟悉和掌握《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了解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参加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列席董事会，对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议案内容、表决和议记录等事项进行合法性监督，监督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对股东大会负责。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的讨论与评估

201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与评估，分析了公司治理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措施。

董事会认为，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存在如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和执行制度等问题。有限公司曾存在股东会会议次数不清、部分会议决议缺失、执行董事及监事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了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完善了股东的知情权、股东的召集权和主持权、股东的临时提案权等参与权；还规定完善了股东的质询权、股东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公司的治理制度符合挂牌业务规则对公司治理的要求。

综上，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贴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召开过临时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1 次，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涉及行政、人事、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涵盖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总体而言，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计投票制度，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二）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及解决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积极对有限公司时期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进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

股份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树立现代公司治理理念，正确履行《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未来，公司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融资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同时，为了进一步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非上市公众公司规范运营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第三人的利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管理层讨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公司敏感信息进行管理。

公司将继续积极创造条件，保证监事会能够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公司合法拥有其土地、厂房、办公用房的使用权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依赖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没有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独立招聘生产经营所需工作人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命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均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

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故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单位之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上下级关系或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深加工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目前，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寇保成、张志广、寇阿萍、寇阿芳、寇红涛没有控制或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况。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全体人员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管理层全体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如因违反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公司最近两年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及提供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方面没有特别的制度规定。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了适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分层决策制度做出

了明确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还进一步细化了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专门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中的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条款及各项专门制度的拟定过程，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同类型上市公司的具体制度案例，能够保证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和治理水平。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担保事项。

2、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投资事项。

3、委托理财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项。

4、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相关内容。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最近两年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

声明并签字承诺。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披露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王建清	董事	许昌泰美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宋宇飞	监事	许昌红妆美容保健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

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近两年的任职变化情况及原因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化情况及原因
2013.1.1-2015.6	寇保成（执行董事）	
2015.7 至今	寇保成（董事长）、张志广（董事）、寇红涛（董事）、王巧玲（董事）、王建清（董事）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二）公司监事近两年的任职变化情况及原因

时间	监事会成员	变化情况及原因
2013.1.1-2015.6	张兵（监事）	
2015.7 至今	张兵（监事会主席）、宋宇飞（监事）、朱银岭（监事）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任职变化情况及原因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情况及原因
2013.1.1-2015.6	张志广（总经理）、寇红涛（副总经理）、王巧玲（副总经理）、梁莎莎（财务总监）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7 至今	张志广（总经理）、寇红涛（副总经理）、 王巧玲（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梁莎 莎（财务总监）	
-----------	--	--

报告期内，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人员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2015年7月，应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的需要，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置了董事会秘书一职，造成报告期内公司构成发生重大变化，但均是为了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且变化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因此，上述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更有利于企业健康稳定的发展。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5】第 3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3,702.14	2,545,932.03	3,513,021.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50,000.00	3,705,000.00	648,850.00
应收账款	34,862,285.50	27,392,542.66	20,568,575.41
预付款项	551,053.92	14,248,601.45	3,957,529.5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22,000.00	852,000.00	7,175,000.00
存货	21,164,680.35	14,528,164.61	11,878,713.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69,471.52	3,062.86	113,328.00
流动资产合计	65,623,193.43	63,275,303.61	47,855,017.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6,756,198.59	37,261,293.92	30,138,420.78
在建工程			4,810,509.6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92,700.01	394,683.34	402,616.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873.01	236,688.57	204,84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1,261.95	1,781,741.16	3,343,455.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43,033.56	39,674,406.99	38,899,843.89
资产总计	104,866,226.99	102,949,710.60	86,754,861.5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00,673.76	3,302,192.80	34,166,248.01
预收款项	1,711,980.19	1,298,386.07	2,098,440.40
应付职工薪酬	765,733.00	1,415,372.20	855,006.00
应交税费	220,501.43	220,011.45	150,742.3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731,800.39	32,657,231.43	3,469,410.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55,601.52	6,822,374.38	1,114,046.9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886,290.29	45,715,568.33	41,853,893.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634,035.89	3,404,211.29	6,517,420.79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76,371.66	3,932,672.60	2,901,604.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10,407.55	7,336,883.89	9,419,024.86
负债合计	23,396,697.84	53,052,452.22	51,272,918.82
股东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50,000,000.00	31,000,000.00	31,000,000.00
资本公积	26,750,000.00	14,750,000.00	1,750,000.00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4,725.84	414,725.84	273,194.27
未分配利润	4,304,803.31	3,732,532.54	2,458,748.4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469,529.15	49,897,258.38	35,481,942.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866,226.99	102,949,710.60	86,754,861.54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774,826.77	90,236,316.01	88,272,668.33
减: 营业成本	20,042,688.59	75,311,386.21	73,944,712.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637.55	309,709.83	177,221.84
销售费用	1,520,176.01	5,055,223.08	5,209,718.09
管理费用	2,663,158.71	7,288,673.35	6,655,568.50
财务费用	321,749.26	1,233,635.55	2,122,458.37
资产减值损失	507,896.29	212,317.73	17,485.3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44,520.36	825,370.26	145,503.32
加: 营业外收入	700.00	610,000.02	170,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5,000.00	5,000.00	18,35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640,220.36	1,430,370.28	297,153.32
减: 所得税费用	67,949.59	15,054.62	107,197.01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72,270.77	1,415,315.66	189,956.3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2,270.77	1,415,315.66	189,956.31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75,656.94	92,972,124.44	102,244,084.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90.81	7,763,507.74	378,37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04,147.75	100,735,632.18	102,622,463.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19,340.40	124,585,715.62	71,797,030.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6,154.35	6,535,565.22	6,487,909.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3,783.32	1,350,629.82	998,900.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1,606.36	8,210,616.76	14,704,71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50,884.43	140,682,527.42	93,988,55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736.68	-39,946,895.24	8,633,904.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32,314.75	3,582,953.03	6,432,435.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2,314.75	3,582,953.03	6,432,435.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314.75	-3,582,953.03	-6,432,435.33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	1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49,238,556.00	5,100,081.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0,000.00	62,238,556.00	5,100,081.4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63,178.46	19,675,797.39	6,134,200.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63,178.46	19,675,797.39	6,134,200.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821.54	42,562,758.61	-1,034,119.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2,229.89	-967,089.66	1,167,350.3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5,932.03	3,513,021.69	2,345,671.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3,702.14	2,545,932.03	3,513,021.6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金额				
	股本（或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	14,750,000.00	414,725.84	3,732,532.54	49,897,258.38
加：1.会计政策变更					-
2.前期差错更正					-
3.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000,000.00	14,750,000.00	414,725.84	3,732,532.54	49,897,258.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00,000.00	12,000,000.00	-	572,270.77	31,572,270.77
(一)净利润				572,270.77	572,270.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572,270.77	572,270.7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00,000.00	12,000,000.00	-	-	31,000,000.00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19,000,000.00				19,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12,000,000.00			12,000,000.00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	-

项目	2015年1-3月金额				
	股本（或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6,750,000.00	414,725.84	4,304,803.31	81,469,529.1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金额				
	股本（或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	1,750,000.00	273,194.27	2,458,748.45	35,481,942.72
加：1.会计政策变更					-
2.前期差错更正					-
3.其他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000,000.00	1,750,000.00	273,194.27	2,458,748.45	35,481,942.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00	141,531.57	1,273,784.09	14,415,315.66
（一）净利润				1,415,315.66	1,415,315.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415,315.66	1,415,315.6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3,000,000.00	-	-	13,000,000.00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3,000,000.00	-		13,000,000.00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141,531.57	-141,531.57	-

项目	2014年金额				
	股本（或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141,531.57	-141,531.5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	14,750,000.00	414,725.84	3,732,532.54	49,897,258.3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金额				
	股本（或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	1,750,000.00	254,198.64	2,287,787.77	35,291,986.41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
2. 前期差错更正					-
3.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000,000.00	1,750,000.00	254,198.64	2,287,787.77	35,291,986.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8,995.63	170,960.68	189,956.31
（一）净利润				189,956.31	189,956.3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89,956.31	189,956.3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18,995.63	-18,995.63	-

项目	2012年金额				
	股本（或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18,995.63	-18,995.6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	1,750,000.00	273,194.27	2,458,748.45	35,481,942.7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未投资设立子公司，未与其他单位联营或合营其他公司。

三、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过会计师事务所。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龄分析法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5

一至二年(含二年)	10
二至三年(含三年)	20
三至四年(含四年)	30
四至五年(含五年)	50
五年以上	100

注：本公司支付的融资租赁保证金、材料保证金和电费保证金等在其他应收款中核算，由于到期以保证金抵应付款项，不存在回收风险，故对其不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一次摊销法计入成本费用。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工器具及家具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10 年	5%	9.50%-19.00%
电子设备	3-10 年	5%	9.5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八）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五）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八）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

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每月月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七）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

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年限如下：

类别	使用期间	备注
土地使用权	60 年	根据使用权期限确定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八）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八）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

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

公积金，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十一）收入确认原则

（1）一般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4)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

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65,623,193.43	63,275,303.61	47,855,017.65
非流动资产	39,243,033.56	39,674,406.99	38,899,843.89
总资产	104,866,226.99	102,949,710.60	86,754,861.54
流动负债	16,886,290.29	45,715,568.33	41,853,893.96
非流动负债	6,510,407.55	7,336,883.89	9,419,024.86
总负债	23,396,697.84	53,052,452.22	51,272,918.82

公司 2014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6,194,849.06 元，增幅为 18.67%，主要是流动资产增加 15,420,285.96 元，流动资产增加主要为应收账款增加 6,823,967.25 元，预付账款增加 10,291,071.92 元。2015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916,516.39 元，增幅为 1.86%，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5.16%、61.46%、62.58%。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4.84%、38.54%、37.42%。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中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无形资产是土地使用权，其他非流动资产是预付软件费和预付设备款。

公司的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等，2015 年 3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29,655,754.38 元，主要是其他应付款减少 30,925,431.04 元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毛利率	22.24%	16.54%	16.23%
销售净利率	2.22%	1.57%	0.22%
净资产收益率	1.07%	3.91%	0.5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8%	2.49%	0.17%
基本每股收益	0.0167	0.0457	0.0061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169	0.0291	0.0020

注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注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注 3：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计算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6.23%、16.54% 和 22.24%，公司毛利率呈逐年提高的趋势。2015 年 1-3 月份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季节性因素所致，1-3 月是公司农用机械玻璃产品的旺季，农机玻璃产品工艺简单，批量生产形成规模效应，相应毛利较高。

2013 年、2015 年 1-3 月的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1）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产品受到客户认可，毛利率提升，（2）公司实施降本增效的措施，加强费用管理，期间费用有所控制。

随着公司产品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逐渐受到业界认可，客户覆盖面逐步扩大，公司在未来的获利能力有望增强。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2.31%	51.53%	59.10%
流动比率	3.89	1.38	1.14
速动比率	2.63	1.07	0.86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10%、51.53% 和 22.31%，公司的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等，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由全体股东以现金形式投入增加公司公积金 1300 万元，公司对外负债相应减少。2015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新增资本金投入 3100 万元，对外负债大幅降低。2014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2.31%，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14、1.38 和 3.89，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1.07 和 2.63。从指标上看，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逐年提高的趋势，主要是公司 2014 年、2015 年股东投入资本金 1300 万元、3100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逐年减少。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3	3.76	4.18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12	5.70	6.74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注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18、3.76和0.83，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3年降低，主要是公司对部分长时间合作的客户采取一定的信用周期优惠政策，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速度适中，应收账款的回收较正常。公司已建立起催收机制，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74、5.70和1.12。2014年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节约单位采购成本，大批量采购材料，导致存货增加。

整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净值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速度适中，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和销售模式特点。随着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以及加强存货的内部管理，公司的整体营运能力有望进一步提高。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736.68	-39,946,895.24	8,633,90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314.75	-3,582,953.03	-6,432,43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821.54	42,562,758.61	-1,034,119.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2,229.89	-967,089.66	1,167,350.34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167,350.34元、-967,089.66元、-1,342,229.89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33,904.73元、-39,946,895.24元和-846,736.68元。2014年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①以前年度公司部分采购货款未结清，2014年度公司支付以前年度采购货款；②2014年度公司公司为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获得供应商更高的原材料价格折扣，公司预付了较多的供应商采购货款。随着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的稳定，以及催收应收款项力度的加强，2015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显改善。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2,270.77	1,415,315.66	189,956.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7,896.29	212,317.73	17,485.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76,400.24	4,437,527.46	3,824,305.66
无形资产摊销	1,983.33	7,933.33	7,933.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5,524.95	1,116,175.82	1,258,178.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184.44	-31,847.66	-2,622.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36,515.74	-2,649,451.59	-1,822,300.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88,284.55	-13,958,506.90	862,576.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3,603.37	-30,496,359.09	4,298,392.4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736.68	-39,946,895.24	8,633,904.73

现金流量表中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是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进行编

制的，利润表中的净利润是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编制的。如上表所示，扣除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以及存货采购规模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是相匹配的。

(2)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皆为负数，主要为公司购建办公楼、生产设备等资产产生的现金流量。

(3) 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67,350.34 元，主要为公司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收到现金 4,586,237.50 元，收到股东借款 513,843.95 元，支付融资租赁款及服务费 6,134,200.51 元形成。

公司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562,758.61 元，主要为公司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收到现金 8,149,740.00 元，收到股东借款 41,088,816.00 元，支付融资租赁款及服务费 7,161,897.39 元，归还股东借款 12,513,900.00 元形成。

公司 2015 年 1-3 月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6,821.54 元，主要为公司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收到现金 2,000,000.00 元，支付融资租赁款及服务费 1,553,776.01 元，归还股东借款 30,909,402.45 元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内容及与各会计核算科目的勾稽情况如下：

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5,774,826.77	90,236,316.01	88,272,668.33
加： 销项税额	4,030,075.18	13,851,066.50	13,679,253.04
加：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期末余额的减少（增加以“-”表示）	-10,292,639.13	-10,067,434.98	1,127,567.25
加： 预收款项的增加（减少以“-”表示）	413,594.12	-800,054.33	-391,747.86
减： 票据贴现利息	50,200.00	247,768.76	443,656.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75,656.94	92,972,124.44	102,244,084.76

②、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营业成本	20,042,688.59	75,311,386.21	73,944,712.86
加：存货增加	6,698,718.31	2,649,451.59	1,822,300.59
加：预付款项中材料款增加	-13,603,288.53	10,291,071.92	-6,320,227.37
加：当期进项税额	3,632,862.89	13,243,170.50	13,367,912.50
加：待认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增加	966,408.66	3,062.86	
减：应付账款中应付材料款增加	1,375,187.06	30,938,845.22	3,630,079.27
减：营业成本及存货增加中支付的人工、计提折旧等	1,842,862.46	7,851,272.68	7,387,589.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19,340.40	124,585,715.62	71,797,030.27

③、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700.00	610,000.00	170,000.00
利息收入及汇兑收益	27,790.81	140,602.59	6,516.32
往来及其他		7,012,905.15	201,862.50
合计	28,490.81	7,763,507.74	378,378.82

④、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付现管理费用	1,543,375.86	3,817,408.75	3,949,043.83
付现销售费用	1,383,386.79	4,377,914.45	4,334,415.37
支付财务费用中银行业务手续费等	3,815.12	10,293.56	69,349.21
营业外支出（捐赠、罚款）	5,000.00	5,000.00	18,350.00
往来款及其他	16,028.59		6,333,559.88
合计	2,951,606.36	8,210,616.76	14,704,718.29

⑤、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收到现金	2,000,000.00	8,149,740.00	4,586,237.50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向股东借款		41,088,816.00	513,843.95
合计	2,000,000.00	49,238,556.00	5,100,081.45

⑥、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融资租赁款（本息）	1,513,616.01	6,949,577.39	6,014,200.51
归还向股东借款	30,909,402.45	12,513,900.00	
融资租赁服务费	40,160.00	110,320.00	12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102,000.00	
合计	32,463,178.46	19,675,797.39	6,134,200.51

⑦、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原价借方发生额(不含融资租赁取得及在建工程转入)	510,346.86	5,219,457.76	6,911,125.43
加：在建工程			4,810,509.65
加：应付工程设备款的减少（增加以“-”表示）	522,447.10	-74,790.01	1,722,927.87
加：预付工程设备款的增加（减少以“-”表示）	-479.21	-1,561,714.72	-7,012,127.62
合计	1,032,314.75	3,582,953.03	6,432,435.33

综上，报告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本公司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购买方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

（二）报告期内报表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钢化玻璃	18,661,615.72	72.40%	61,166,726.55	67.79%	68,727,489.26	77.86%
中空玻璃	2,175,131.38	8.44%	7,971,271.94	8.83%	5,711,062.11	6.47%
夹层玻璃	4,923,473.61	19.10%	20,790,915.81	23.04%	13,175,141.42	14.93%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5,760,220.71	99.94%	89,928,914.30	99.66%	87,613,692.79	99.25%
密封胶		0.00%	57,717.96	0.06%	80,690.63	0.09%
废品处置收入	14,606.06	0.06%	249,683.75	0.28%	578,284.91	0.66%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14,606.06	0.06%	307,401.71	0.34%	658,975.54	0.75%
合计	25,774,826.77	100.00%	90,236,316.01	100.00%	88,272,668.33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铁道、建筑安全玻璃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公司安全玻璃按构成主要有三大类：钢化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目前各种安全玻璃被广泛运用于汽车、铁道车辆以及建筑行业。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按公司产品的类别划分，主要为钢化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三大类产品，钢化玻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均达到了 65%以上，是公司的核心产品。目前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汽车制造公司、工程机械制造公司、农用机械主机厂、建筑施工单位等。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涵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等。

主营业务收入由 2013 年度的 87,613,692.79 元增至 2014 年度的 89,928,914.30 元，增加 2,315,221.51 元，增幅 2.64%，主要为公司 2014 年公司加大营销力度，同时公司的产品质量逐步受到业界的认可，推动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密封胶出口收入和废品处置收入。

（三）报告期内报表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成本的比重
材料成本	17,006,011.61	80.65%	53,262,091.33	73.92%	53,882,246.82	73.99%
燃料动力	2,265,452.81	10.74%	10,175,768.02	14.12%	9,535,742.53	13.09%
人工成本	902,192.00	4.28%	3,838,034.74	5.33%	3,629,283.00	4.98%
制造费用	913,082.78	4.33%	4,774,914.96	6.63%	5,778,414.81	7.93%
合计	21,086,739.20	100.00%	72,050,809.05	100.00%	72,825,687.16	100.00%

成本构成中，材料成本主要为玻璃原片及 PVC 膜、油墨、银浆、网布、中空复合胶条等辅助材料；人工成本为生产人员发生的人工成本，燃料动力主要为与生产相关的电费，制造费用为厂房设备折旧、修理费、机物料消耗等费用。

2015 年 1-3 月燃料动力、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重较 2014 年度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 1-3 月是农机装备的传统旺季，农机玻璃产品工艺简单，批量生产形成规模效应，单位间接费用有所下降。

公司成本项目主要包括：材料成本、燃料动力、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公司按成本项目归集各类成本，月末按大类产成品产量结合出材率、产出比等折合出产品耗用原材料数量，按耗材量的比重进行分配结转产品的生产成本。

（四）按营业收入的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毛利率 (%)	金额	比例 (%)	毛利率 (%)	金额	比例 (%)	毛利率 (%)

钢化玻璃	18,661,615.72	72.40	17.23	61,166,726.55	67.79	12.09	68,727,489.26	77.86	13.19
中空玻璃	2,175,131.38	8.44	37.10	7,971,271.94	8.83	26.74	5,711,062.11	6.47	27.12
夹层玻璃	4,923,473.61	19.10	34.68	20,790,915.81	23.04	24.67	13,175,141.42	14.93	24.59
其他业务收入	14,606.06	0.06	20.00	307,401.71	0.34	87.99	658,975.54	0.75	71.37
合计	25,774,826.77	100.00	22.24	90,236,316.01	100.00	16.54	88,272,668.33	100.00	16.23

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分析如下：

产品	钢化玻璃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钢化玻璃	销售数量 (m ²)	394,934.81	1,496,721.49	1,656,005.85
	单位收入 (元/m ²)	47.25	40.87	41.5
	单位成本 (元/m ²)	39.11	35.93	36.03
	毛利率	17.23%	12.09%	13.19%
夹层玻璃	销售数量 (m ²)	35,024.83	173,057.77	123,143.15
	单位收入 (元/m ²)	140.57	120.14	106.99
	单位成本 (元/m ²)	91.82	90.51	80.68
	毛利率	34.68%	24.67%	24.59%
中空玻璃	销售数量 (m ²)	13,349.14	58,225.52	43,937.19
	单位收入 (元/m ²)	162.94	136.9	129.98
	单位成本 (元/m ²)	102.5	100.29	94.73
	毛利率	37.10%	26.74%	27.12%

公司 2014 和 2013 年毛利率波动不大，基本持平。2015 年 1-3 月各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各类产品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为：每年的 1-3 月为农装机产品销售旺季，农机玻璃产品工艺简单，批量生产形成规模效应，相应毛利较高。

环宇玻璃主营业务为玻璃深加工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青岛乐克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2125）、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2273）比较情况：

公司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乐克科技		13.20%	11.00%
华鹰玻璃		19.46%	18.48%
环宇玻璃	22.24%	16.54%	16.23%

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与两家公司趋势相同，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乐克科技，略低于华鹰玻璃，主要为华鹰玻璃的产品主要为冷柜门用中空玻璃，乐克科技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售对象集中在建筑行业市场、家电市场和机车市场，环宇玻璃的玻璃产品主要用于汽车行业，行业因素导致毛利率有所差异。

（五）按营业收入的地区类别计算的占比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国内	23,706,319.14	91.97	81,466,862.38	90.28	80,439,220.81	91.13
国外	2,068,507.63	8.03	8,769,453.63	9.72	7,833,447.52	8.87
合计	25,774,826.77	100.00	90,236,316.01	100.00	88,272,668.33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主要分布在国内，国外销售主要销往南美洲、欧洲等地区。

（六）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1,520,176.01	5,055,223.08	-2.97%	5,209,718.09	
管理费用	2,663,158.71	7,288,673.35	9.51%	6,655,568.50	
财务费用	321,749.26	1,233,635.55	-41.88%	2,122,458.37	
期间费用合计	4,505,083.98	13,577,531.98	-2.93%	13,987,744.96	

营业收入	25,774,826.77	90,236,316.01		88,272,668.33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5.90%	5.60%		5.90%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0.33%	8.08%		7.54%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25%	1.37%		2.40%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7.48%	15.05%		15.85%

2014年期间费用总额较2013年下降了2.93%，2014年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下降了0.80%，主要是公司控制日常费用开支，以及财务费用下降所致。2015年公司加大对研究开发的投入力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提升。

(1) 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办公费	1,000.00	15,953.50	23,967.77
招待费	36,877.90	202,692.40	357,739.75
差旅费	50,667.50	246,406.50	270,654.50
职工薪酬	133,061.00	662,885.39	785,483.00
运输费	928,674.50	2,231,057.08	2,283,981.95
包装费		131,375.65	209,290.81
折旧	3,728.22	14,423.24	15,357.72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2,800.00
其他	366,166.89	1,550,429.32	1,250,442.59
合计	1,520,176.01	5,055,223.08	5,209,718.09

注：其他费用包括三包服务费、修理费、仓储费等。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等费用构成。因公司玻璃产品重量重、批次多，运输费占销售费用的比重较高。销售费用2014年较2013年下降2.97%，主要是公司精简销售人员，控制费用开支所致。

2015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4年提升了0.3%，主要是2015年公司业务量增加，运输费提升所致。

(2) 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办公费	40,680.51	116,427.98	158,978.34
差旅费	45,820.50	49,515.00	34,381.00
招待费	54,560.00	178,661.00	181,307.00
职工薪酬	408,450.15	1,783,590.61	1,057,253.89
车辆使用费	21,203.00	159,465.47	219,470.53
折旧及摊销	29,707.73	294,286.46	373,421.51
税金	55,205.31	106,921.40	93,600.66
研究开发费	1,728,943.62	4,051,619.95	3,849,612.79
其他	278,587.89	548,185.48	687,542.78
合计	2,663,158.71	7,288,673.35	6,655,568.5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等费用构成, 管理费用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9.51%, 主要为 2014 年公司管理人员认可工资水平提升, 研究开发费用增加所致。2015 年 1-3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4 年提升 2.25%, 主要为公司研究研发投入加大所致。

(3) 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55,364.95	1,005,855.82	1,495,969.48
减: 利息收入	1,142.13	21,494.93	3,232.76
利息净支出	254,222.82	984,360.89	1,492,736.72
手续费支出	3,815.12	10,293.56	16,186.26
汇兑损失	-26,648.68	-119,107.66	-3,283.56
其他	90,360.00	358,088.76	616,818.95
合计	321,749.26	1,233,635.55	2,122,458.37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手续费支出、融资服务费等, 财务费用

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 41.88%，主要为融资租赁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七）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572,270.77	1,415,315.66	189,956.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270.77	1,415,315.66	189,956.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6,570.77	901,065.64	61,053.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6,570.77	901,065.64	61,053.81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 189,956.31 元、1,415,315.66 元、572,270.7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1,053.81 元、901,065.64 元和 576,570.77 元。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大幅提升，主要原因有：（1）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产品受到客户认可，毛利率提升，（2）公司实施降本增效的措施，加强费用管理，期间费用有所控制。

随着公司销售力度的加大，以及公司产品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受到业界的普遍认可，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八）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适用的税收政策及主要税种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	700.00	610,000.00	170,000.00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对外捐赠	-5,000.00	-5,000.00	-15,6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2	-2,75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300.00	605,000.20	151,650.0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90,750.00	22,747.50
减: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4,300.00	514,250.20	128,902.5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2,270.77	1,415,315.66	189,956.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76,570.77	901,065.46	61,053.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来源和依据
许昌县科技局专利资助资金	700.00			
科技创新奖励金		50,000.00		许政(2014)31号
中小企业创新技术基金		560,000.00		许财预指(2013)399号
县长质量奖			70,000.00	许县文(2013)30号
科技项目支持经费			100,000.00	豫财教(2013)113号
合计	700.00	610,000.00	17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对外捐赠支出、车辆违章罚款等。

3、主要税种及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

(1)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1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

2013年12月2日，本公司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七、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459,013.63	74,941.67	407,216.01
银行存款：	744,688.51	2,470,990.36	3,105,805.68
合计	1,203,702.14	2,545,932.03	3,513,021.69

(二) 应收票据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050,000.00	3,705,000.00	648,85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050,000.00	3,705,000.00	648,850.00

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收票据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出票单位	票据类型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诸暨市长联学生交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2-15	2015-8-15	2,519,000.00
黑龙江宝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2-3	2015-5-3	1,411,000.00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1-22	2015-7-22	200,000.00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1-22	2015-7-22	200,000.00
灵宝金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1-8	2015-7-8	200,000.00
无锡顺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2-6	2015-8-6	200,000.00
合计				4,930,000.00

(三) 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3-31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868,105.59	100.00	2,005,820.09	5.44
其中: 账龄组合	36,868,105.59	100.00	2,005,820.09	5.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6,868,105.59	100.00	2,005,820.09	5.4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12-31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920,466.46	100.00	1,527,923.80	5.28

项目	2014-12-31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账龄组合	28,920,466.46	100.00	1,527,923.80	5.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8,920,466.46	100.00	1,527,923.80	5.2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909,181.48	100.00	1,340,606.07	6.12
其中：账龄组合	21,909,181.48	100.00	1,340,606.07	6.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1,909,181.48	100.00	1,340,606.07	6.12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3-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5,909,072.10	97.40	1,795,453.61
1-2 年	22,668.00	0.06	2,266.80
2-3 年	784,044.88	2.13	156,808.98
3-4 年	124,348.01	0.34	37,304.40
4-5 年	27,972.60	0.07	13,986.30
5 年以上	-		
合计	36,868,105.59	100.00	2,005,820.0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7,806,215.37	96.15	1,390,310.77
1-2 年	890,560.48	3.08	89,056.05
2-3 年	185,502.01	0.64	37,100.40
3-4 年	38,188.60	0.13	11,456.58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8,920,466.46	100.00	1,527,923.8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0,708,698.13	94.52	1,035,434.91
1-2 年	656,755.52	3.00	65,675.55
2-3 年	354,210.96	1.62	70,842.19
3-4 年	4,897.89	0.02	1,469.37
4-5 年	34,869.86	0.16	17,434.93
5 年以上	149,749.12	0.68	149,749.12
合计	21,909,181.48	100.00	1,340,606.07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20,568,575.41 元、27,392,542.66 元和 34,862,285.5 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2.98%、43.29% 和 53.12%, 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71%、26.61% 和 33.24%, 2013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30% 和 30.36%。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主要是公司的销售模式和客户特点影响所致。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汽车制造公司、工程机械制造公司、农用机械主机厂、建筑施工单位等, 公司根据合作的时间、客户的信用程度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周期, 信

用周期一般不超过 180 天, 致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公司已建立起催收机制, 并纳入相关人员的业绩考核中, 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4.52%、96.15%、97.40 %,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汽车制造公司、工程机械制造公司、农用机械主机厂, 实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 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公司按稳健性原则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分别计提了 5% 至 100% 的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率充分, 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29,777.38	1 年以内	32.90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8,791.30	1 年以内	9.08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客车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83,630.97	1 年以内	8.36
扬州市涵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3,961.60	1 年以内	6.74
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农业装备事业部	非关联方	2,338,754.90	1 年以内	6.35
合计		23,384,916.15		63.4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87,758.86	1 年以内	40.4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客车分公司	非关联方	3,320,153.76	1 年以内	11.48
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农业装备事业部	非关联方	1,145,904.35	1 年以内	3.96
江苏中靖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3,931.50	1 年以内	4.23
扬州市涵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3,825.60	1 年以内	3.2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18,321,574.07		63.3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2,747.24	1 年以内	19.09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7,353.22	1 年以内	12.22
临沂三友重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4,689.64	1 年以内	8.97
江苏中靖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0,993.30	1 年以内	7.95
徐州博汇驾驶室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6,187.66	1 年以内	5.78
合计		11,831,971.06		54.00

综上，公司已足额、谨慎提取坏账准备。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制度，应收账款余额虽然较大，但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四)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1,053.92	100.00	14,248,601.45	100.00	3,957,529.53	100.00
合计	551,053.92	100.00	14,248,601.45	100.00	3,957,529.53	1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2014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为了获得供应商更高的原材料价格折扣，增加与公司的供应商议价的能力，2014 年末对生产所需的玻璃材料预付货款较多所致。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圣龙特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0,000.00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45,920.28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河南恒美铝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26,388.80	1年以内	服务未结束
河南前景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服务商	22,800.00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徐州市华天塑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21,600.00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合计		266,709.0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信义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供应商	4,041,070.83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天津兴耀玻璃销售有限公司	供应商	3,179,399.56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59,999.00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浙江德斯泰塑胶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48,298.50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山东金晶科技公司	供应商	984,776.14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合计		12,013,544.0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信义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03,925.31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浙江德斯泰塑胶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90,180.69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天津中建玻璃有限公司	供应商	329,235.87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南京龙耀建材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8,676.55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郑州第三电缆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3,635.00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合计		3,245,653.42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2,000.00	100.00	80,000.00	8.87
其中：账龄组合	902,000.00	100.00	80,000.00	8.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902,000.00	100.00	80,000.00	8.8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2,000.00	100.00	50,000.00	5.54
其中：账龄组合	902,000.00	100.00	50,000.00	5.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902,000.00	100.00	50,000.00	5.5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00,000.00	100.00	25,000.00	5.00
其中：账龄组合	7,200,000.00	100.00	25,000.00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7,200,000.00	100.00	25,000.00	5.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 7,175,000.00 元、852,000.00 元和 822,000.00 元。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等。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3-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0,000.00	11.09	
1-2 年	202,000.00	22.39	
2-3 年	400,000.00	44.35	20,000.00
3-4 年	200,000.00	22.17	60,000.00
合计	902,000.00	100.00	80,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02,000.00	22.40	
1-2 年	500,000.00	55.43	10,000.00
2-3 年	200,000.00	22.17	40,000.00
合计	902,000.00	100.00	50,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000,000.00	97.22	5,000.00
1-2 年	200,000.00	2.78	20,000.00
合计	7,200,000.00	100.00	25,000.00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2,000.00	1-2年 102,000.00元 2-3年 400,000.00元	55.65	履约保证金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	200,000.00	3-4年	22.17	质保金
山东梅拉德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3年	11.09	质保金
许昌县电业局	100,000.00	1年以内	11.09	电费保证金
合计	902,0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2,000.00	1年以内 102,000.00元 1-2年 400,000.00元	55.65	履约保证金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	200,000.00	2-3年	22.17	质保金
山东梅拉德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2年	11.09	质保金
许昌县电业局	100,000.00	1年以内	11.09	电费保证金
合计	902,000.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许昌盛华汽车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00	1年以内	90.28	借款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00	1年以内	5.56	履约保证金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	200,000.00	1-2年	2.78	质保金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山东梅拉德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1.39	质保金
合计	7,200,000.00		100.00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六）存货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分类及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11,998,293.51	56.69	-	11,998,293.51
在途材料	5,232,761.62	24.72	-	5,232,761.62
库存商品	3,933,625.22	18.59	-	3,933,625.22
合计	21,164,680.35	100.00	-	21,164,680.3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分类及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11,732,430.93	80.76	-	11,732,430.93
在途材料		-	-	
库存商品	2,795,733.68	19.24	-	2,795,733.68
合计	14,528,164.61	100.00	-	14,528,164.6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分类及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	------------

	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6,212,218.38	52.30	-	6,212,218.38
在途材料			-	
库存商品	5,666,494.64	47.70	-	5,666,494.64
合计	11,878,713.02	100.00	-	11,878,713.02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是公司用于生产加工的原料，包括玻璃原片以及 PVC 膜、油墨、银浆、网布、中空复合胶条等辅助材料。在途材料为尚未运至公司的材料。库存商品主要是公司生产的夹层玻璃、钢化玻璃、中空玻璃等产品。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11,878,713.02 元、14,528,164.61 元和 21,164,680.35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82%、22.96% 和 32.25%，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69%、14.11% 和 20.18%。公司 2014 年末存货比 2013 年末增加 2,649,451.59 元，增幅为 22.30%，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根据订单及生产计划的变化预备了一定数量的原材料。2015 年 3 月末存货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6,636,515.74 元，增幅为 45.68%，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获得供应商更高的原材料价格折扣，集中采购材料，在途材料增加所致。

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库存商品在存货结构中比重分别为 47.70%、19.24% 和 18.59%，主要是公司的业务模式是订单式生产，在交货期满前对产品进行集中发货至客户，期末库存商品的余额及占存货比率变动与订单数量、交货期、生产进度相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原材料在存货结构中比重分别为 52.30%、80.76% 和 56.69%，在途材料 2015 年 3 月末占存货比重为 24.72%，2014 年末、2015 年末在途材料、原材料合计数占存货比重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获得供应商更高的原材料价格折扣，集中采购材料所致。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

期末存货的实际状况，未发现存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末存货无用于质押情形。

综上，从总体来看，公司存货的构成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公司将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及家具、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工具及家具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10 年	5%	9.50%-19.00%
电子设备	3-10 年	5%	9.50%-31.67%

2、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原值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固定资产原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968,425.02			8,968,425.02
机器设备	40,666,088.91	1,663,961.53	1,330,500.00	40,999,550.44
工具及家具	1,177,968.82	30,576.92		1,208,545.74
运输设备	1,440,789.00	774,500.00	1,092,400.00	1,122,889.00
电子设备	958,350.05	41,308.41		999,658.46
合计	53,211,621.80	2,510,346.86	2,422,900.00	53,299,068.66
累计折旧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66,800.70	107,714.21		1,874,514.91
机器设备	12,698,010.04	952,725.70	477,012.13	13,173,723.61

固定资产原值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工器具及家具	482,439.66	47,161.43		529,601.09
运输设备	410,884.24	37,990.07	106,845.92	342,028.39
电子设备	592,193.24	30,808.83		623,002.07
合计	15,950,327.88	1,176,400.24	583,858.05	16,542,870.07
固定资产净值	37,261,293.92			36,756,198.5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37,261,293.92			36,756,198.59

固定资产原值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固定资产原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144,625.37	4,823,799.65	-	8,968,425.02
机器设备	37,615,221.85	13,106,893.19	10,056,026.13	40,666,088.91
工器具及家具	879,597.08	369,311.90	70,940.16	1,177,968.82
运输设备	528,389.00	912,400.00	-	1,440,789.00
电子设备	851,067.45	107,282.60	-	958,350.05
合计	44,018,900.75	19,319,687.34	10,126,966.29	53,211,621.80
累计折旧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70,861.45	295,939.25	-	1,766,800.70
机器设备	11,227,790.11	3,832,855.61	2,362,635.68	12,698,010.04
工器具及家具	324,579.67	162,903.86	5,043.87	482,439.66
运输设备	374,599.04	36,285.20	-	410,884.24
电子设备	482,649.70	109,543.54	-	592,193.24
合计	13,880,479.97	4,437,527.46	2,367,679.55	15,950,327.88
固定资产净值	30,138,420.78			37,261,293.9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30,138,420.78			37,261,293.92

固定资产原值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	----------	------	------	------------

固定资产原值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固定资产原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144,625.37	-	-	4,144,625.37
机器设备	29,770,889.48	12,235,120.15	4,390,787.78	37,615,221.85
工器具及家具	567,897.25	311,699.83	-	879,597.08
运输设备	528,389.00	-	-	528,389.00
电子设备	711,942.45	139,125.00	-	851,067.45
合计	35,723,743.55	12,685,944.98	4,390,787.78	44,018,900.75
累计折旧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71,398.20	199,463.25	-	1,470,861.45
机器设备	7,944,020.05	3,400,462.63	116,692.57	11,227,790.11
工器具及家具	220,840.17	103,739.50	-	324,579.67
运输设备	352,729.76	21,869.28	-	374,599.04
电子设备	383,878.70	98,771.00	-	482,649.70
合计	10,172,866.88	3,824,305.66	116,692.57	13,880,479.97
固定资产净值	25,550,876.67			30,138,420.7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25,550,876.67			30,138,420.78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30,138,420.78 元、37,261,293.92 元和 36,756,198.59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74%、35.53% 和 35.05%。固定资产中生产设备比重较高，2015 年 3 月末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净值比重为 75.70%，主要为公司的玻璃切割机、玻璃钢化炉等生产设备。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 68.54%，总体成新率可以满足公司生产运营所需。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期末通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形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23,551,260.00	3,484,644.17		20,066,615.83
运输工具	774,500.00	36,788.75		737,711.25
合计	24,325,760.00	3,521,432.92		20,804,327.08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或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类别及摊销年限、残值率和年摊销率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年限如下：

类别	使用期间	备注
土地使用权	60 年	根据使用权期限确定

2、无形资产摊销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元

无形资产原值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无形资产原值				
其中：土地使用权	476,000.00			476,000.00
合计	476,000.00			476,000.00
累计摊销				
其中：土地使用权	81,316.66	1,983.33		83,299.99
合计	81,316.66	1,983.33		83,299.99
无形资产净值	394,683.34			392,700.0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无形资产净额	394,683.34			392,700.01

无形资产原值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无形资产原值				
其中：土地使用权	476,000.00			476,000.00
合计	476,000.00			476,000.00
累计摊销				
其中：土地使用权	73,383.33	7,933.33		81,316.66
合计	73,383.33	7,933.33		81,316.66
无形资产净值	402,616.67			394,683.3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无形资产净额	402,616.67			394,683.34

无形资产原值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无形资产原值				
其中：土地使用权	476,000.00			476,000.00
合计	476,000.00			476,000.00
累计摊销				
其中：土地使用权	65,450.00	7,933.33		73,383.33
合计	65,450.00	7,933.33		73,383.33
无形资产净值	410,550.00			402,616.6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无形资产净额	410,550.00			402,616.67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公司不存在从关联方购入无形资产的情况。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集体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许昌县集用（2007）第 0000213 号，所有权人为许昌县蒋李集镇寇庄村，使用权人为本公司，使用权期限为 2004 年 10 月 1 日至 2064 年 10 月 1 日。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12,873.01	236,688.57	204,840.91
合计	312,873.01	236,688.57	204,840.91

（2）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085,820.09	1,577,923.80	1,365,606.07
合计	2,085,820.09	1,577,923.80	1,365,606.07

（十）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 SAP 系统软件款	400,000.00	400,000.00
预付设备款	1,381,261.95	1,381,741.16
合计	1,781,261.95	1,781,741.16

（十一）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①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龄分析法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5
一至二年(含二年)	10
二至三年(含三年)	20
三至四年(含四年)	30
四至五年(含五年)	50
五年以上	100

注：本公司支付的融资租赁保证金、材料保证金和电费保证金等在其他应收款中核算，由于到期以保证金抵应付款项，不存在回收风险，故对其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实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③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

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本期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577,923.80	507,896.29	-	-	-	2,085,820.09
合计	1,577,923.80	507,896.29	-	-	-	2,085,820.09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本期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365,606.07	212,317.73	-	-	-	1,577,923.80
合计	1,365,606.07	212,317.73	-	-	-	1,577,923.80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本期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348,120.72	17,485.35	-	-	-	1,365,606.07
合计	1,348,120.72	17,485.35	-	-	-	1,365,606.07

八、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93,809.66	99.83	2,613,026.70	79.13	24,614,939.24	72.04
1-2 年			689,166.10	20.87	180,231.88	0.53
2-3 年	6,864.10	0.17			6,771,983.69	19.82
3 年以上	-	-	-	-	2,599,093.20	7.61
合计	4,100,673.76	100.00	3,302,192.80	100.00	34,166,248.01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166,248.01 元、3,302,192.80 元和 4,100,673.76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6.64%、6.22% 和 17.53%。

公司应付账款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30,864,055.21 元，主要是公司以前年度部分采购货款未结清，2014 年度公司更换了部分采购供应商，2014 年度公司集中支付以前年度的采购货款所致。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
浙江德斯泰塑胶有限公司	1,481,269.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吉林索奥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43,082.90	1 年以内	设备款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764,13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天津兴耀玻璃销售有限公司	577,964.56	1 年以内	材料款
北京海顺通技术有限公司	89,826.11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3,756,272.5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528,26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吉林索奥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61,15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福州杰科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183,252.00	1 年以内	货款
许昌市威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75,0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佛山顺德区容桂胜江丝网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66,920.01	1 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3,214,582.0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
山东巨润建材有限公司	19,157,966.86	1 年以内	货款
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	3,706,709.09	2-3 年	货款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676,78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618,738.18	3-4 年	货款
秦皇岛龙翔商贸有限公司	981,540.10	2-3 年	货款
合计	28,141,734.23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二）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98,070.19	99.19	1,284,476.07	98.93	1,464,805.02	69.80
1-2 年					614,556.48	29.29
2-3 年			3,966.00	0.30	14,855.15	0.71
3 年以上	13,910.00	0.81	9,944.00	0.77	4,223.75	0.20
合计	1,711,980.19	100	1,298,386.07	100	2,098,440.40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8,440.40 元、1,298,386.07 元和 1,711,980.19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97%、5.55% 和 7.32%，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低。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
RANDY ISORI MEJIA ORTIZ	306,131.3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JJ COMERCIO,IMPORTACAO E EXPORTACAO DE PE	282,008.74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OOO AVTODLSTA VKA	261,682.04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MAHDI KADHIM SULTAN AL-ZUWAINI	253,932.68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BC & F AUTO GLASS COMPANY LIMITED	171,050.32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1,274,805.0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
OOO AVTODLSTA VKA	334,329.92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MAHDI KADHIM SULTAN AL-ZUWAINI	214,788.83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AUTO GLASS 2007	137,174.76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M/S ATIQ MRBARAK EID TARDING EST	118,968.54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BC & F AUTO GLASS COMPANY LIMITED	97,904.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903,166.0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
BC & F AUTO GLASS COMPANY LIMITED	114,144.38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GLASS GROUP LTD	496,733.97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
AL-HUMAIDAN TRADING EST	100,342.8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AUTO GLASS 2007	482,932.68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OOO AVTODLSTA VKA	292,058.01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1,486,211.84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不存在预收关联方款项。

（三）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36,297.39	77.16	32,261,728.43	98.79	3,073,907.30	88.60
1-2 年					395,503.00	11.40
2-3 年			395,503.00	1.21		
3 年以上	395,503.00	22.84				
合计	1,731,800.39	100.00	32,657,231.43	100.00	3,469,410.30	100.00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购车款和股东的往来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69,410.30 元、32,657,231.43 元和 1,731,800.39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77%、61.56% 和 7.40%。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许昌利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6,600.00	1 年以内	购车款
寇保成	股东	537,558.35	1 年以内	往来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赵小红	非关联方	395,503.00	3 年以上	工伤保险费
许昌县蒋李集镇寇庄行政村	非关联方	31,480.00	1 年以内	预提土地租赁费
公司员工	非关联方	25,994.49	1 年以内	应退员工保险费
合计		1,577,135.8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寇保成	关联方	22,311,960.8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张志广	关联方	9,135,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许昌利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6,600.00	1 年以内	购车款
赵小红	非关联方	395,503.00	2-3 年	工伤保险费
公司员工	非关联方	228,167.63	1 年以内	应退员工保险费
合计		32,657,231.4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寇保成	关联方	2,872,044.80	1 年以内	往来款
赵小红	非关联方	395,503.00	1 年以内	工伤保险费
公司员工	非关联方	201,862.50	1 年以内	应退员工保险费
合计		3,469,410.30		

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寇保成	537,558.35	22,311,960.80	2,872,044.80

关联方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张志广		9,135,000.00	

(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355,601.52	6,822,374.38	1,114,046.93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合计	8,355,601.52	6,822,374.38	1,114,046.9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 元

出租单位	到期日	初始金额	利率%	利息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4,613,268.00	6.40	577,268.00	292,421.04	融资租赁
	2015年12月	3,598,224.00	6.15	458,224.00	563,180.48	
河南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	3,735,210.00	6.72	235,210.00	3,500,000.00	融资租赁
上海安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2,134,410.00	6.72	134,410.00	2,000,000.00	融资租赁
	2016年1月	2,134,410.00	6.72	134,410.00	2,000,000.00	
合计					8,355,601.52	

说明: 由独立第三方河南绿城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河南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上海安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 7,500,000.00 元。

(五) 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2,634,035.89	3,404,211.29	6,517,420.79
合计	2,634,035.89	3,404,211.29	6,517,420.79

长期应付款中应付融资租赁款情况：

单位：元

出租单位	2015年3月31日余额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634,035.89
合计	2,634,035.89

（六）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融资租赁)	3,876,371.66	3,932,672.60	2,901,604.07
合计	3,876,371.66	3,932,672.60	2,901,604.07

说明：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融资租赁）系企业以融资为目的，将生产经营用主要设备出售给融资租赁公司再租回形成的设备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该差额予以递延，并按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九、报告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31,000,000.00	31,000,000.00
资本公积	26,750,000.00	14,750,000.00	1,750,000.00
盈余公积	414,725.84	414,725.84	273,194.27
未分配利润	4,304,803.31	3,732,532.54	2,458,748.45
股东权益合计	81,469,529.15	49,897,258.38	35,481,942.72

说明：（1）2007 年 9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增加公司公积金，由股东寇保成现金投入 125 万元、张志广现金投入 50 万元。

（2）2014 年 2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增加公司公积金 13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以现金形式投入。

(3) 2015年1月,本公司依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新增资金31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9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金1200万元,新增资金由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认缴,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河南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于2015年3月23日出具豫丰验字(2015)第3-10号验资报告。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寇保成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2.00%	22.00%
寇阿芳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10.00%	10.00%
寇阿萍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10.00%	10.00%
寇红涛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10.00%	10.00%
张志广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11.81%	11.81%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1	张兵	公司股东、公司监事会主席	6.68%
2	宋宇飞	公司股东、公司监事	6.68%
3	牛中英	公司股东	6.68%
4	王巧玲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王建清	公司股东、公司董事	3.34%
6	朱银岭	公司监事	
7	梁莎莎	公司财务总监	

3、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企业

公司监事王建清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许昌泰美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注册号: 411023000007551), 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王建清; 住所为许昌县蒋李集镇寇庄工业园; 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加工、销售 (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李帅	72.00	72.00	36.00%
2	王思远	24.00	24.00	12.00%
3	王建清	88.00	88.00	44.00%
4	刘建军	16.00	16.00	8.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除上述关联方外,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二)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资金往来

其他应付款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公司与股东寇保成、张志广之间的资金往来,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2013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寇保成	2,358,200.85	-	513,843.95	2,872,044.80
合计	2,358,200.85	-	513,843.95	2,872,044.80

2014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寇保成	2,872,044.80	12,513,900.00	31,953,816.00	22,311,960.80
张志广			9,135,000.00	9,135,000.00
合计	2,872,044.80	12,513,900.00	41,088,816.00	31,446,960.80

2015 年 1-3 月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寇保成	22,311,960.80	21,774,402.45		537,558.35
张志广	9,135,000.00	9,135,000.00		
合计	31,446,960.80	30,909,402.45		537,558.35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寇保成	537,558.35	22,311,960.80	2,872,044.80
其他应付款	张志广		9,135,000.00	

4、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未来是否可持续

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公司与股东寇保成、张志广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流动资金较紧张，关联方借予公司款项，支持公司发展。公司与寇保成、张志广签订了协议，约定不支付利息。

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未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方交易制度，相关的资金往来没有严格的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审批权限。

随着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的稳定，催收应收款项力度的加强，以及 2015 年度公司增资 3100 万元，公司现金流量已明显改善，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支持公司发展不具有持续性。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审批权限，同时公司股东寇保成、张志广承诺公司将来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往来不具有可持续性。

5、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不含 5%）的单项关联交易（含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的累计金额，下同）；

（二）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下（含 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终止或变更原协议的法律文书应当按照最新的交易金额和本制度所确定的权限和程序审议确认后签署。

（2）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①对于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

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了承诺,对于短时期内无法减少或消除的关联交易,未来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与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降低对关联方依赖风险,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整体变更

2015年7月3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内容。

2、或有事项

无。

3、期后事项

无。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并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HN0004 号，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6,562.32	6,591.05	28.73	0.44
非流动资产	2	3,924.30	5,434.88	1,510.58	38.49
其中：固定资产	3	3,675.61	5,113.18	1,437.57	39.11
无形资产	4	39.27	112.28	73.01	185.92
资产总计	5	10,486.62	12,025.93	1,539.31	14.68
流动负债	6	1,688.63	1,688.63		
非流动负债	7	651.04	651.04		
负债合计	8	2,339.67	2,339.6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	8,146.95	9,686.26	1,539.31	18.89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河南双建管桩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10,486.62 万元，负债 2,339.67 万元，净资产 8,146.95 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 12,025.93 万元，负债 2,339.67 万元，净资 9,686.26 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 1,539.31 万元，增值率为 14.68%，净资产评估增值 1,539.31 万元，增值率为 18.89%。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剩余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股比例予以分配。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十四、业务发展风险及管理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20,568,575.41 元、27,392,542.66 元和 34,862,285.5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2.98%、43.29% 和 53.12%，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71%、26.61% 和 33.24%。虽然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且客户主要为汽车制造公司、工程机械制造公司、农用机械主机厂、建筑施工单位等，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用公司较多营运资金，如果发生大额呆坏账，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客户信用政策，要求销售、财务等有关部门人员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做好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并将其纳入公司对相关人员业绩考核的指标体系中。最大程度上确保应收账款及时、全额的收回，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起的需求变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玻璃原片，因目前国内平板玻璃行业面临产能过剩、结构不合理等急需解决的矛盾和问题，平板玻璃被列入限产限能结构调整行列。受到上游玻璃行业结构调整的影响，未来玻璃原片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的上升等因素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和成本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造成企业生产成本的波动。若玻璃原片价格大幅上涨，会对企业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未来将加强采购环节管理和供应商的选择，以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加强研发和改进工艺，降低物耗水平。另外，建立与下游客户的价格传导机制，及时转移成本上升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安全玻璃作为汽车、农机、工程车、房建工程等主要组件，其行业发展过程与我国国民经济发展、轿车的普及以及房地产投资都具有紧密的正相关性。若未来经济增长速度持续放缓、行业转型升级乏力或国家对房地产行业持续实行紧缩政策，则将对安全玻璃生产企业尤其对行业内规模较小、缺乏核心技术的生产企业的整体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如不能迅速壮大自身实力，参与行业整合，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稳固在夹层玻璃、钢化玻璃、中空玻璃等行业的市场地位，并积极扩展在玻璃制造业其他领域的市场开拓力度。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售后服务增强公司的实力和竞争力。

（四）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对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74% 和 41.46%，主要为汽车玻璃的销售。若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或者客户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扩大业务规模，拓宽业务面，提高服务能力，大力开拓新客户；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投入，提升研发能力。

（五）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风险

环宇玻璃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获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

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可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如果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或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大力开拓发展新市场，扩大业务范围及规模，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政府对公司的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未制定规范的公司制度，如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和执行制度。有限公司曾存在部分会议决议缺失、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等，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1）股份公司设立后，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整改，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与公司治理有关的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进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

（2）股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和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

（3）股份公司将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寇保成、张志广、寇阿萍、寇阿芳、寇红涛，五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905,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63.81%，寇保成是寇阿萍、寇阿芳、寇红涛的父亲，且是公司的主要创始人。寇保成现为公司董事长，张志广为总经理，寇保成、张志广、寇阿萍、寇阿芳、寇红涛五人签有一致行动人协议，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经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内控机制，且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并没有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事情，但并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损害的风险。

应对措施：（1）公司将逐步改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规范实际控制人行为，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

（2）《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进一步限制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保护未来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公司部分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目前租赁有许昌县蒋李集镇寇庄村三组所有的 50 亩集体建设用地并自建厂房、办公楼进行生产经营，虽然该块土地用途目前符合许昌县规划局的整体规划并取得了相关管理部门的行政审批，但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并没有取得该地块上房屋得说有权证，由此可能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寇保成、张志广、寇阿萍、寇阿芳、寇红涛承诺：“环宇玻璃在租用的集体土地上建设的厂房、办公楼如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因拆迁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则本人愿意在环宇玻璃不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公司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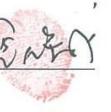
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寇保成: 

张志广: 

寇红涛: 

王建清: 

王巧玲: 

全体监事签字

张 兵: 

宋宇飞: 

朱银岭: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志广: 

寇红涛: 

王巧玲: 

梁莎莎: 

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阅读并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菅明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继伟: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继伟:

马颖超:

孙卿: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刘小英： 刘英

经办律师签字：

陈栋强： 陈栋强 曹嵩： 曹嵩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振军: 王振军 张雪春: 张雪春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王子龙: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曲贵繁: 曲贵繁、 王熙路: 王熙路

单位负责人签字

马丽华: 马丽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2015年8月1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